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秦皇岛市碧螺塔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
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主办券商”）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收到贵司《关于秦皇岛市碧螺塔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要求，海通证券秦皇岛市碧螺塔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或“碧螺塔”）项目组对所列问题进行了专项调查，具体回复如下：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1.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1.1 按行业分类

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

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 VC 或 PE、券商直投。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

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

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1.5 公司、主办券商自定义

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答：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02年），本公司归属于旅

游业（K34）。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游乐园（R8920）。旅游业，又称为旅游产业，是凭借旅游资源和设施，专门或者主要从事招徕、接待游客，为其提供交通、游览、住宿、餐饮、购物、文娱等环节的综合性行业，涉及的相关产业包括旅店业、餐饮业、交通运输业、旅游景区业、零售业和娱乐服务业等。现代旅游业已经远远超出“游山玩水”狭义的旅游概念，迅速发展成为集“食、住、行、游、购、娱”旅游六要素于一体，能够满足现代人休闲需求，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综合型产业体系。

我国幅员辽阔，旅游资源非常丰富，各旅游目的地比较分散，受区域性影响，各旅游企业在整个旅游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都比较小，这是由旅游行业的自身特点所决定的。

相比于秦皇岛市本地众多以自然景观为主，观光旅游的景区相比，公司以“夜文化”作为主要的旅游“卖点”，在秦皇岛市夜间接待景区中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竞争地位在本地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希望通过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能实现未来的融资需求，帮助公司规范企业内部治理；公司的最终目标是通过资本市场为公司的发展提供资金来源、提升公司治理、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为企业的长久发展提供更好的平台。

2.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答：（1）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业务。2011年03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将“乡村旅游、生态旅游、森林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红色旅游、

民族风情游及其他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服务”列入鼓励类产业投资项目。因此，公司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2)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股份的两位公司股东王有奇、王新均为中国公民，并非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参考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3) 2014 年 08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部署进一步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提出到 2020 年，境内旅游总消费额达到 5.5 万亿元，城乡居民年人均出游 4.5 次，旅游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 5%。本所认为短期内未见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3.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答：旅游业是秦皇岛市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总量中占重要比例，：国家明确把旅游业作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支持和鼓励发展旅游业。制定国民旅游计划，鼓励开展国民旅游活动，积极为国民旅游创造条件。据旅游对秦皇岛区域经济发展的贡献度研究显示:由旅游综合拉动产出的增加值总量对 GDP 的贡献超过了 8%，旅游业为本市直接、间接地提供了 10.2 万个就业岗位，五分之一的财政收入直接或间接地来自旅游。

碧螺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旅游景区开发经营的企业，其主营的碧螺塔海上酒吧公园位于闻名中外的避暑胜地北戴河，公园以其独有的地域优势，政治优势，交通优势，和公园自身的功能定位成为北戴河乃至秦皇岛的亮丽的城市旅游名片。

公园以夜文化，海文化，演艺文化，美食文化，酒吧文化为特色，致力于打造年轻时尚人群喜爱的浪漫胜地，以成为世界上最有特色的酒吧公园为目标，形成自己的企业文化和品牌优势，企业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一直处于本地区领先地位，成为河北省旅游和文化相结合的典范。

大型室外情景演出《海上生明月》，是河北省文化厅及秦皇岛市政府宣传部全力扶持的项目，填补了河北省大型室外实景演出的空白，从 2009 年至今，已陆续演出 7 年，200 余场，累计观看人次 80 余万，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竞争劣势主要是受气候影响，淡旺季明显。

未来的碧螺塔以其海上酒吧街，心愿塔，地景广场，海上啤酒花园等功能和风格，将成为北方最有特色的酒吧主题公园。我们的口号是南有丽江，北有碧螺塔。此外，将这种吧文化进行复制，形成连锁加盟，开拓全国市场。二是上三板后，通过整合上下游旅游产业链，包括有影响力的景区，整合优质资源，做强做大旅游产业。三是建立房车露营基地，以京津冀为中心，采取房车租赁，房车住宿，房车销售，营地加盟的形式打造房车露营产业，成为中国房车露营第一品牌。中国房车露营产业第一股。

4.公司特殊问题

1、 公司现金收款占比较高。(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来自旅行社、个人、网购、一卡通等不同销售渠道的收入金额、比重。(2)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项业务现金收款金额及比例、基本户开户银行认定的库存现金限额、是否每天将收取现金缴存银行、针对现金收款的内控措施、如何保证现金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3) 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餐饮服务现金收款的措施，补充说明是否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形。(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合同签订、发票开具、收款方式、销售循环的内控制度情况等补充核查对个人客户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补充核查是否存在股东个人卡收款或者将收取的现金存入股东个人卡的情形；补充核查公司的税金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坐支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并针对公司现金收款是否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答：（1）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101 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来自旅行社、个人、网购、一卡通等不同销售渠道的收入金额、比重如下：

门票收入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旅行社收入	2,851,156.50	30%	5,632,234.00	40%

个人收入	2,432,930.00	26%	2,747,692.00	20%
网络收入	51,315.01	1%	232,955.44	2%
一卡通	645,490.00	7%	600,000.00	4%
合计	5,980,891.51	63%	9,212,881.44	66%

(2) 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101 至 102 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现金收款金额及比例如下：

门票收入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旅行社收入	2,142,642.00	23%	4,698,112.00	33%
个人收入	2,432,930.00	26%	2,747,692.00	20%
网络收入	-		-	
一卡通	645,490.00	7%	600,000.00	4%
小计	5,221,062.00	56%	8,045,804.00	57%

基本户开户银行认定的库存现金限额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户开户银行未认定库存现金限额，2015 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经基本户开户银行认定，公司的库存现金限额为 10 万元，并且够做到每天将现金缴存银行。

公司目前针对现金收款的内控措施有：

1) 钱账分管制度：企业配备专职的出纳员，办理现金收付和结算业务、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保管库存现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保管好有关印章、空白收据和空白支票；出纳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2) 现金开支审批制度：①明确企业现金开支范围；②明确各种报销凭证，规定各种现金支付业务的报销手续和办法；③确定各种现金支出的审批权限。

3) 现金日清月结制度：日清是指出纳员对当日的现金收付业务全部登记现金日记账，结出账面余额，并与库存现金核对相符；月结是指出纳员必须对现金日记账按月结账；并定期进行现金清查。

4) 现金保管制度 ①超过库存的，下班前送存银行；②除工作时间需用的小额现金外一律放入保险柜；③限额内的库存现金核对后，放入保险柜；④不得公款私存。

为保证现金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门票收入方面主要采用智能化景区服务系统，①门票收入采用电子扫描的门票验证系统，一人一票，每日结业后检票员与门票收款员对账，财务据此入账。；

②旅行社等团队收入以公园营销大纲及旅行社营销协议、团队票领取依据及未售出票盘点数为依据；③一卡通收入以与秦皇岛易城通科技有限公司一卡通销售合同，及每年确认的联票销售统计报表及一卡通收入确认单为依据。

餐饮收入方面，使用天子星点菜宝系统，所有餐饮消费均通过点菜宝系统下单，每日以点菜宝单据为入账收入依据，核算员与餐饮收款员核对无误后入账。”

(3) 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102 页补充披露如下：

“减少餐饮服务现金收款的措施

为减少餐饮收入中的现金交易，2015 年起采用了银行刷卡 POS 机系统，与公司银行存款账户绑定，通过电子网银，可实时对账。”

报告期内，餐饮收入每日入账，不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形。

(4)

1) 个人客户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经实施尽调程序，公司个人客户销售收入主要为门票收入、餐饮收入、招商收入，其中，有合同的收入款主要是门票收入中的一卡通收入款、网络收入款，及招商收入。

营业收入类别及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一是门票收入，其中

①散户窗口购票收入确认原则：门票售出即确认收入。具体时点：收取游客门票款，并将门票交与游客。

②团队购票收入。收入确认原则：门票售出确认收入，具体时点：团队购票人员交回领票款时，每年经营旺季开始时领票，最晚经营旺季结束时结清，一般不超过每年 11 月。

③一卡通门票收入。收入确认原则：游客入园消费，公司与一卡通业务经营公司对账确认后，确认当年入园收入。具体时点：年末对账确认入园收入，次年 4 月收到给付的一卡通收入款。

④网络部收入。收入确认原则：游客购票消费，与网络平台对账确认后，确认收入。具体时点：月末与网络平台客户端对账、结账。

二是餐饮收入。收入确认原则：以向消费者提供餐饮服务确认收入，具体时点：通过点菜宝系统点菜，并提供消费者所点菜品后。

三是招商收入，收入确认原则：以合同约定的租赁期确认收入。具体时点：招商场所交付承租人使用后，按合同约定租赁期确认收入。

对门票收入确认，通过门票盘点、倒轧税务领票单，结合门票价格及收款入账，按年确认报告期内散户窗口门票收入及团队门票收入；一卡通收入通过询证、审阅合同、核实期后收款事项等确认各报告期内一卡通门票收入；网络部收入通过审核网站对账单、网络销售交款单、与网站销售合同等确认各审计年度网络部门门票收入。审核确认金额占总金额比例为 100%。

对餐饮收入，由于 2013 年企业点菜宝系统无全年汇总统计备份，因此选取营业旺季 7 月为样本，核对 2013 年 7 月入账餐饮收入与点菜宝收入小单，抽样样本收入 30.64 万元，占全年餐饮收入 107 万元的 28.6%，差异为 0.5 元，可以确认；2014 年审计核对点菜宝收入与账面收入，差异 0.28 万元，占该项收入的 0.1%，可以确认。

对招商收入，通过逐项审核招商合同、入账收款及发票开具，确认报告期内年度招商收入无误，审核确认金额占总金额比例为 100%。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收入真实、完整、准确；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个人卡收款或者将收取的现金存入股东个人卡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公司的税金缴纳合法合规情况见“一般问题”之“4.2 税收缴纳”。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基本户开户银行未认定库存现金限额，公司存在坐支情况，2015 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经基本户开户银行认定，公司的库存现金限额为 10 万元，并且够做到每天将现金缴存银行。公司现金收款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要求。

2、 公司净资产增加较多。（1）请公司结合公司报告期以前的经营状况补充说明 2013 年末每股净资产小于 1 的主要原因、2014 年末净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最近一年净利润扭亏为盈的原因。（2）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均为负数，请公司补充分析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公司盈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如是，请公司补充披露。（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扭亏为盈的原因、业绩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补充核查公司政府补助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发表专业意见。

答：（1）报告期以前，公园的配套设施处于不断完善过程中，公园正在形成自身的“夜文化”特色，知名度尚不高，游客人数较少，同时公司仍然需要进行附属设施的改建及维持正常运营，导致报告期以前年度呈亏损状态，使得 2013 年末每股净资产小于 1。2013 年末每股净资产小于 1 主要是，2014 年末净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①2014 年 12 月 26 日股东王有奇出资 7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690 万元；②2014 年公司随着公司收入增加，净利润较 2013 年增加使得未分配利润增加；2014 年净利润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有两个：①运营效率提高。随着公园设施及特色的不断完善，知名度逐渐提升，2014 年的入园游客数量由 2013 年的约 14.60 万人次增长到 21.21 万人次，使得各项收入增加明显，收入扣除成本及期间费用之后的金额较 2013 年增长约 427.73 万元；②投资活动收益增加。2014 年 10 月处置子公司秦皇岛市碧螺塔文化娱乐有限公司产生投资收益 203.88 万元。

（2）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负，公司盈利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依赖，针对该风险，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 132 页补充披露如下：

“5、公司盈利对政府补助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2013 年、2014 年分别为 408.00 万元、142.63 万元，扣除政府补助后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75.97 万元、-161.44 万元，政府补助的取得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若公司不能持续取得政府补助，公司盈利可能出现较大程度的下滑。”

（3）经分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查验入园游客数量，复核出售子公司股权的会计处理，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扭亏为盈的原因主要是运营效率的提升及处理子公司股权导致，公司的业绩真实、完整，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经核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政府文件、银行进账记录，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对政府补助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公司享有碧螺塔公园整个景区的租赁权和经营收益权。（1）请公司补充披露租赁金额、已经支付租赁费的租赁期间等，并披露公司对租赁费的会计处理，将摊销费计入销售费用的原因。（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租赁的可持续性，对租赁费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答：（1）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42 至 43 页披露如下：

“根据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海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有关事宜的批复》（北政字【2015】14 号），经北戴河区政府授权委托，北戴河区旅游局与公司签署了《碧螺塔公园扩建、改造及租赁经营协议（合同）》，该合同期限自 2003 年 7 月 1 日到 2053 年 6 月 30 日，租金约定为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每年 100,00.00 元；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每年 200,00.00 元，由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33 年 6 月 30 日，租金为每年 30 万元，由 2033 年 7 月 1 日至 2043 年 6 月 30 日，租金为每年 40 万元，由 2043 年 7 月 1 日至 2053 年 6 月 30 日，租金为每年 50 万元，租赁金额共计 1500.00 万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支付的租赁费的租赁期间为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1 日。租赁费的会计处理上，公司将其计入管理费用，主要是考虑到两点：首先，租赁费用费用的支出在每一个会计年度是一个固定的金额，与公园入园人次没有直接的线性关系，因此未结转为成本；其次，租赁费用的支出是为了公司能够实现正常的运营，并非为销售活动直接发生，因此计入管理费用。因此，公司将租赁费计入管理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实际经营情况。”

（2）经核查公司与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旅游局签订的《碧螺塔公园改建、改造及租赁经营协议（合同）》，合同真实、有效，公司在合同租赁有效期内拥有对碧螺塔公园的改建、改造及经营租赁的权利，公司按照租赁合同按时足额支付租赁，在合同规定的有效期内，公司拥有持续进行运营的权利，合同到期时同等条件下公司拥有优先续约权，考虑到公司运营公园所建立起来的知名度，因此公司租赁具有可持续定。并将其计入管理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实际经营情况，准确合理。

4、关于公司成本构成。请公司补充披露采购的主要内容，并说明采购的产品或服务在各项业务之间的归集、结转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归集与结转的准确性等。

答：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41 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有：与门票收入相关的演艺表演、门票工本费等支出；与餐饮收入相关的蔬菜、肉食、海鲜等餐饮原材料，小商品及酒水、燃料开支。”

公司的成本构成主要有：演艺支出、原材料餐饮成本、门票印刷成本、工艺品等小商品成本；餐饮成本主要为原料及酒水，原料入园后，按大、小舞台、蟹岛餐厅、食堂等各自采购申请单品的种类、数量，分配到各区域后厨，开具入库、出库单。入库单计入点菜宝系统入库，有未用完的退库。每月末对存货进行盘点，按实际结存数倒轧成本。酒水支出，按领用单直接计入使用部门，月末再按实际盘点结存数核对当月结转酒水成本；演艺表演支出根据受益期间及合同，直接计入受益年度演出成本。

公司各项业务独立运营，界限清晰，成本不存在交叉结转情形，同时由于公司每年经营季节突出，11、12月基本停止门票收入及餐饮业务，不存在跨年度分配。

对于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归集与结转的准确性，主办券商采取的核查程序如下：①获取演出合同；②核对原料出入库单；③抽查月末盘点表；④复核月末成本倒轧调整；⑤根据合同受益期复核成本是否跨期。

核查内容包括：①演出成本按合同计入恰当期间；②演出成本金额与合同一致，并取得对方发票；③餐饮原料支出每天根据出库单计入餐饮成本；④盘点酒水并倒轧确认资产负债表日存货；⑤年度间成本变动未发现异常；⑥餐饮业务毛利率符合行业水平。

经核查，主板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成本真实、完整，归集与结转的准确性可以确认。

5、公司融资租赁租入房车。（1）请公司补充披露租入房车的主要用途，融资租赁租入资产的原值、租赁年限、折现率、租赁资产折旧年限、折旧政策等，并说明其会计处理。（2）请公司补充披露融资租赁摊销额、融资租赁利息的主要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费用安排。（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两种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答：（1）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114至116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为更好地发展，开发了新的房车营地项目，为解决公司自有资金不足，采用融资租赁方式租入房车。

其中，融资租赁租入房车资产的原值、租赁年限、折现率情况如下：

融资租赁租入房车资产的原值 1,883,285.00 元，租赁年限 3 年，折现率 9.07%。

本次融资租赁采用售后租回方式，为抵押融资，其中被抵押的资产为公司2014年5月底购买的房车（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列示原值1,883,285.00元，在期间费用列示保险车船税手续费等89,121.00元），2014年6月出售给先锋国际融资租赁公司河北分公司取得1,972,406.00元，再向先锋国际融资租赁公司河北分公司租赁使用，租期3年（2014年7月-2017年6月），租金2,248,543.00元。

此外，融资租赁租入房车资产的折旧年限、折旧政策情况如下：

融资租赁租入房车资产	原值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车 10 辆	1,883,285.00	5 年	0%	20%

公司对该笔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会计账务处理如下：

a、购入房车按发票金额支付车价款时：

借：固定资产-运输工具

贷：货币资金等

b、缴纳相关保险车船税及手续费

借：管理费用-汽车费

贷：货币资金等

c、收到融资租赁款时：

借：银行存款

未确认融资费用

贷：长期应付款

d、固定资产科目调整：

借：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贷：固定资产-运输工具

e、计提折旧：

借：销售费用-折旧费

贷：累计折旧

f、按月支付租金

借：长期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

g、按期转出未确认融资费用时：

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2) 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116 页补充披露如下：

融资租赁摊销额、融资租赁利息情况如下，不存在其他费用安排：

借款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租金总额	借款条件
先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 年	1,972,406.00	9.07%	276,137.00	2,248,543.00	抵押融资

该项为售后租回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抵押物详见固定资产附注），期限 3 年：2014 年 7 月-2017 年 6 月。

总付款额 2,248,543.00 元，按月分 36 期支付，第 1-35 期每期租金 62,459.00 元，第 36 期租金 62,478.00 元；初始金额 1,972,406.00 元，据此确认未确认融资费用（即融资租赁利息总额）276,137.00 元；以内含年利率 9.07%为折现率，据此按期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并确认融资租赁利息。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未付融资租赁款为 1,873,789.00 元，其中 1 年内应付的融资租赁款为 749,508.00 元；摊销融资费用并确认融资租赁利息 80,640.33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195,496.67 元，其中 1 年内到期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121,554.90 元。

(3) 公司 2014 年购入房车，车款 1,883,285.00 元，税费等购置费用 89,121.00 元，共计购置支出 1,972,406.00 元。公司与先锋国际融资租赁公司河北分公司（以下简称“租赁公司”）签订合同，将上述房车出售给租赁公司，再向租赁公司租赁使用上述房车。租期 3 年（2014 年 7 月-2017 年 6 月），租金按月支付，合同起租本金 1,972,406.00 元，合计需支付 2,248,543.00 元。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查阅租赁合同、发票、会计凭证，并复核和测算，认为以上两种业务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6、 公司预付款项中存在个人供应商。（1）请公司补充披露向个人采购的主要内容、金额及占总采购额的比重。（2）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现金付款的比重以及对现金付款的规范措施。（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合同签订、发票取得、款项支付情况等补充核查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虚构采购、现金付款将公司资金转移到体外循环的情形，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答：（1）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42 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度向个人采购情况：

个人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重（%）	付款方式
张锦志	防水工程	9,280.00	0.10	现金

注：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中，个人名下款项明细为：

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性质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重（%）
赵振安	非关联方	183,750.00	1 至 2 年	舞台施工费	4.66
王占来	非关联方	128,000.00	1 至 2 年	舞台施工费	3.25

由于上述个人无相关施工资质，2014 年上述预付款项均已收回，工程并未进行。

2013 年度不存在向个人采购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付款情形，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第 42 至 44 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元）	付款方式	是否取得发票	现金付款占当期采购额比重（%）
张锦志	防水工程	9,280.00	现金	是	0.10
抚宁县牛头崖镇全 会钢材经销处	钢材	32,592.00	现金	是	0.34
北戴河日臻建材商 店	地砖	10,480.00	现金	是	0.11
北戴河圣雕标牌经 销处	指示牌	42,688.00	现金	是	0.45
海港区凯利市场佳 恋家居用品商店	床品	9,990.00	现金	是	0.11
海港区凯利市场炫 丽七彩床上用品商 店	床品	15,582.00	现金	是	0.16
香河家具城居美藤 艺销售处	家具	31,500.00	现金	是	0.33
香河家具城居美藤 艺销售处	家具	31,500.00	现金	是	0.33
秦皇岛市北戴河集 林装饰城	材料	40,000.00	现金	是	0.42
小计		223,612.00			2.36

201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元）	付款方式	是否取得 发票	现金付款占当期 采购额比重（%）
北戴河朱建伟陶瓷商店	木方	17,100.00	现金	是	0.22
北戴河品福食品销售部	烤肠	7,640.00	现金	是	0.10
海港区东环路刘际宝建材商店	土方	124,600.00	现金	是	1.62
迁安市迁安镇新奇石材商店	胶	9,438.00	现金	是	0.12
海港区河北大街启友五金商店	臭油	4,800.00	现金	是	0.06
秦皇岛市海港区雄胜五金经销部	钢结构连接副	5,178.30	现金	是	0.07
秦皇岛市北戴河集林装饰城	材料款	60,000.00	现金	是	0.78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成发家具厂	自助餐柜	3,500.00	现金	是	0.05
秦皇岛市华运灯具城光辉灯饰商店	回光灯	13,846.00	现金	是	0.18
秦皇岛市华运建材城鑫兴电器商店	玻璃门弹簧	6,649.00	现金	是	0.09
香河家具城昌久藤业销售处	办公家具	55,000.00	现金	是	0.71
海港区京文线缆经销处	电缆	3,590.00	现金	是	0.05
秦皇岛市海港区天华轴承五金经销部	制作篷布	6,950.00	现金	是	0.09
小计		318,291.30			4.13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现金付款，公司严格执行采购业务流程，针对上述金额较小的个人采购及现金采购，考虑到结算的便利性采用现金支付的情况下，公司的出纳人员会严格审核支付的各原始凭证是否齐全、是否合法，审核数据的计算是否正确、审核报销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各级审批人员的签字是否齐备，在确认上述事项无误的情况方可以付款，并应取得收款方的收款收

据及发票。未来公司将通过替换供应商等方式减少从个人供应商处的采购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付款。”

(3)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采购以及采用现金付款的采购中，主要内容是装修材料、家具、食品等，采购较为零星，金额较小，由于该类采购主要是解决临时性急需之用，因此未签订合同，公司以现金支付并取得了相应的发票，经核查公司取得的上述发票，并实地查看公司采购或安装的物资，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向个人采购的内容真实、完整，不存在通过虚构采购、现金付款将公司资金转移到体外循环的情形。

7、关于长期待摊费用。(1)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项明细的摊销年限，并说明将摊销额计入销售费用的合理性。(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长期待摊费用的归集内容以及摊销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利用长期待摊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答：(1) 各项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年限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93 页补充披露如下：

“各项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年限如下：

长期待摊费用	摊销年限
房屋及构筑物	5-40 年
海上舞台	3-30 年
修缮费及装修	3 年

”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并不构成公司的固定资产，根据公司与土地使用权人秦皇岛市旅游局的约定，合同到期后，景区内设施和地上附着物全部归北戴河旅游局（政府）所有，公司对房屋及构筑物、海上舞台灯均不拥有所有权，故在长期待摊费用核算。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演艺吧、游客中心、海上舞台、五星厕所、门口及办公室、餐厅、酒吧等内容，构成景区基础游览设施，内容较多，其中，房屋及构筑物包括餐厅、办公室、大门管理室、演艺吧、游客中心、停车场、库房、木屋、冷库及卫生间等，其摊销年限为 5 年至 40 年，主要是由于其构建材料（水泥或木质）、耐海水的腐蚀程度不同而确定，构建材料为水泥的经济使用寿命较长（如演艺吧），而构建材料为木材的经济适用寿命相对较短（如木屋等），具体摊销年限

在评估专家确定的各类构建物的经济适用寿命基础上确定；

海上舞台是在海边礁石基础上搭建大型户外舞台，附着于礁石上的舞台根基由水泥制作，耐海水腐蚀能力较强，使用寿命较长；在舞台根基上搭建的平台由木材制成，使用寿命较短，因此在评估专家确定的各类构建物的经济适用寿命基础上确定了舞台根基的摊销年限为 30 年，舞台平台摊销年限为 10 年，其余木质设施摊销年限为 8 年。

此外，修缮费及装修支出是维护上述内容而发生的零星支出，以三年作为摊销年限。

将摊销额计入销售费用，主要是考虑到：首先，上述摊销与公园入园人次没有直接的线性关系，因此未结转为成本；其次，上述摊销构成了公园销售活动的基础，为公司的各类收入提供物质保障，是为了公司的销售直接发生，因此计入销售费用。

(2) 经查阅公司账目及相关合同、实地查看公园附属设施、访谈相关人员，长期待摊费用的归集内容主要是演艺吧、游客中心、海上舞台、五星厕所、门口及办公室、餐厅、酒吧，以及游泳池、停车场等地面构建物，上述设施均是在海滩和礁石上构建，主要包括木质材料及水泥材料，公司并不拥有所有权，因此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摊销年限的确定综合考虑其构建材质、耐海水腐蚀程度，参考评估专家确定的经济使用寿命来确定，报告期内按期进行摊销，因此，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利用长期待摊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8、 请公司补充披露预付款项中房车的主要用途、期后到货情况，并说明预付款较高的原因、该笔预付款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项目。

答：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112 页补充披露如下：

“预付账款中房车的主要用途是为了碧螺塔住宿项目而增加的，由乙方秦皇岛市海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甲方帝盛（常州）车辆有限公司签订的营地车销售合同，合同总价款 750 万元，预付 600 万元。后由于乙方购置房车数量增加，修订了合同，合同总价款变更为 1710 万元，预付 600 万元，标的数量由原来的 30 辆增加到 51 辆。合同约定到货时间：2015 年 5 月起陆续到货，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收到合同约定的部分车辆。预付账款较高的原因为房车订购有生产周期，本次订购价格较优惠，厂家让利多，为实现长期战略合作的意向，本次付款较高，

以便取得较高的折扣。该预付款以减除期初数后的差额列示在现金流量表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下，现已调整报表及附注披露，列示在现金流量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公司长短期借款余额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借款的原因、期限、利率等情况，并结合获取现金流的能力补充说明公司长短期借款的还款来源，说明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如存在，请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答：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121 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短期借款的原因、期限、利率等情况如下：

类别	2014-12-31	期限	年利率	原因
保证借款	2,950,000.00	2014/2/28-2015/2/27	9%	流动资金借款
合计	2,950,000.00			

公司长期借款的原因、期限、利率等情况如下：

类别	2014-12-31	期限	年利率	原因
质押、抵押、保证借款	10,000,000.00	60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7.04%	公园改扩建款
合计	10,000,000.00			

”

公司 7-9 月处于旅游旺季，现金流富裕，长期借款不存在偿债风险。

2013 年 2 月借入长期借款 1600 万元，根据借款合同：

a、具体用途为：1000 万元用于北戴河碧螺塔公园改、扩建工程，600 万元用于建设“碧螺塔公园海上升明月”项目。

b、还款时间安排：2013-2017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和 9 月 28 日各还款 150 万元，2018 年 1 月 10 日偿还借款 100 万元。

长期借款在报表列示情况：2013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 1300 万元，报表反映在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列示 300 万元、在长期借款列示 1000 万元；2014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 1000 万元，报表反映在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列示 300 万元、在长期借款列示 700 万元。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查看企业信用报告、银行询证函、查阅借款合同、翻阅了报告期前中后的的相关会计凭证，认为公司能如期偿付到期债务，企业信用良好。

同时，经营状况稳定，有稳定的现金流收入，随着下一步新的住宿业务的开展，营业收入将持续增加，不存在偿债风险，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0、请公司补充披露电子设备的主要情况，在公司经营中的主要贡献等。

答：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57 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电子设备主要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主要经营用途
电子设备	音响设备	3,300,000.00	1,283,333.26	38.89	为酒吧、舞台演艺提供音乐
	海上生明月舞台灯具	1,500,000.00	200,000.00	13.33	为实景户外演出提供灯光效果
	舞台搭建设备	582,150.00	113,195.93	19.44	各类舞台、展台搭建设施
	舞台灯光设备	754,175.60	172,769.10	22.91	为各类舞台提供灯光效果
	空调	583,113.00	120,245.04	20.62	为游客提供温度适宜环境
	舞台显示屏	249,900.00	55,533.24	22.22	为舞台演出提供大屏观看效果
	电脑	71,903.00	30,025.52	41.76	办公之用
	验票机、监控设备、自动门等	1,793,453.78	603,703.84	33.66	园内综合管理设施
	小计	8,834,695.38	2,578,805.93	29.19	

11、请公司补充披露投资收益的主要情况。

答：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107 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投资收益是由于转让股权产生的。2014 年 10 月，公司转让原拥有的控股子公司秦皇岛市碧螺塔文化娱乐有限公司的股权，股比 51%。该公司转让时账面净资产为-3,997,636.65 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4,997,636.65 元)，公司按股比应享有权益-2,038,794.69 元，实际转让价格 0 元。因此在合并报表中，形成了该项投资收益。

公司对该子公司的投资始于 2010 年 2 月，以 0 元从股东王有奇受让其所持有的该公司 51% 股权，受让时公司净资产-2,813,299.78 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3,813,299.78 元)。该公司 2012 年起未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收入为 0，其成本费用主要为折旧的计提。2014 年 10 月将该股权 0 元转让给员工杨兴娜，后于 2015 年 1 月 0 元转让给股东王有奇。公司从受让该子

公司股权至 2014 年 10 月出让该股权期间，未取得投资收益，未发生与该项股权增加、减少及持有相关的任何资产、负债的变化，也未因此而增加减少任何权利义务，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12、关于门票收入。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旅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补充核查涉及门票收入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答：《旅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的门票以及景区内的游览场所、交通工具等另行收费项目，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严格控制价格上涨。拟收费或者提高价格的，应当举行听证会，征求旅游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

公司依据《碧螺塔公园扩建、改造及租赁经营协议（合同）》，从北戴河区人民政府处取得碧螺塔公园的租赁经营权。同时基于《旅游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景区开放应当有必要的旅游配套服务和辅助设施等条件，公司为了满足景区开放要求，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及人力扩建、修缮、改造碧螺塔公园；且公司已取得秦皇岛市物价局颁发的景区门票收费证。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在实行政府定价的基础上，取得门票收入合法合规。

13、关于旅游景区开发建设资质。（1）请公司补充披露建设的审批程序，包括不限于立项批复、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等多项许可、证书及批文。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并发表意见。（2）请公司补充披露 1）旅游景区建设施工单位的遴选程序、是否采取招投标的形式；2）施工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及项目建设阶段是否存在发生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3）关于公司的环保事项。1）请公司说明目前的生产场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的审批情况。2）请公司补充披露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排污许可证办理的具体情况。3）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批复及证照的办理情况以及公司的日常生产是否符合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并发表意见。（4）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市场开发能力、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后续合同签订情况、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并对该事项发表专业意

见。

答：（1）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37-39 页做出补充披露：

公司对碧螺塔公园进行扩建、修缮、改造没有进行报批、审批。理由在于：
1、碧螺塔公园原是一老旧景区，因公园内有一仿海螺形状的塔而得名。2002 年 10 月 15 日，北戴河区人民政府委托授权北戴河区旅游局把该景区租赁给公司经营。公司承租经营后，只是对公园原有建筑进行扩建、修缮、改造。2、公司承租经营后扩建的地面建筑物限于景区必备的基础服务设施：办公用房、厕所、餐厅、公园大门、公园内道路、停车场等。3、公园内增加的一些服务场所，如木屋、演艺平台等，均为可拆卸、可移动的构建物。4、公司与北戴河区人民政府之间的《碧螺塔公园扩建、改造及租赁经营协议（合同）》规定，合同到期后，景区内设施和地上附着物全部归北戴河区人民政府所有，故而公司对上述地面建筑物和构建物无所有权，仅在租赁期内拥有合法占有、使用权和收益权，在租赁期内作为公司的资产进行长期待摊费用核算。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碧螺塔公园内的该些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的建设符合《河北省旅游景区管理若干办法》中支持旅游发展的相关鼓励政策。碧螺塔公园的土地和地面建筑物所有权属于国家，北戴河区人民政府代为持有。2015 年 04 月 10 日，北戴河区人民政府专门通过“北政字（2015）14 号”文件进一步确认了碧螺塔公园景区内设施和地上附着物建设的合法性。公司依据《碧螺塔公园扩建、改造及租赁经营协议（合同）》，在租赁期内对碧螺塔公园进行运营管理，进行持续经营具有法律保障。

（2）据公司陈述：旅游景区建设施工单位选择区分不同情形分别对待。景区内旧景点的修缮、道路铺设由公司利用北戴河旅游的淡季进行自主施工；办公用房、停车场、公园大门等基础设施的建设由秦皇岛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建设。施工单位的选择直接采用合同谈判的形式，没有采取招投标。施工单位具备相应资质，且项目建设阶段没有发生意外伤害安全事故、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有关碧螺塔公园办公用房及门卫停车场工程《工程项目明细说明工程项目明细说明》，公司每一单项建筑造价均远小于 200 万元，结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为自然人出资设立这一事实，公司对于施工单位的选择直接采用合同谈判的形式，而没有采

取招投标。经主办券商、律师进一步核查秦皇岛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企业资质证书，该公司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可以保证公园基础服务设施的建设质量。公司根据北戴河旅游的特点，自主组织人员在旅游淡季对于简单的景区内旧景点进行修缮、以及公园内部道路铺设，一方面节省了成本，另一方面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对于施工单位的选择以及公司对于公园部分基础服务设施的修缮、改造等建设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3) 据公司陈述：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 26 日将公园污水排放系统正式并入城市排水管网。公司日产生生活垃圾及公园内经营垃圾日产约 5 吨，已与北戴河区环卫局达成协议，在公园内设立垃圾站点，每日由各部门将当日垃圾运送到垃圾站点，每日固定时间由环卫局安排车辆到垃圾站点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根据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承租经营后，只是对公园原有建筑进行修缮、改造，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中仅产生公园内经营垃圾、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环保管理体系。根据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出具的《无违规证明》，证明公司在经营活动中能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 2012 年 01 月至 2015 年 03 月 31 日，没有出现任何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规的行为，没有发生过任何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也没有受过环保部门的处罚。

(4) 关于公司的市场开发情况

在市场开发方面，公司加强与线上大的 OTA（Online Travel Agent）合作，通过移动互联网终端加强对景区的宣传开发和引导工作，目前已经与同程、携程、驴妈妈、美团等签订合作协议。通过与这些旅游综合服务网站合作，组合设计和包装出门类齐全、品种多样、内容丰富、特色鲜明的产品和路线，以适应不同层次的旅游消费需求。

线上营销与线下营销相结合。加强与本地旅行社和外地旅行社的合作。散客营销主要包括：本地实名一卡通市场营销；散客集散地及自驾游人群的直面营销等。

关于核心竞争优势

①精准的市场定位

作为全国著名的旅游城市和共和国的“夏都”，北戴河拥有众多的旅游资源。公司则凭借其精准的市场地位，将景区打造成为以“夜文化”为主题，包含演艺文化、美食文化、休闲文化、海文化等多种文化因素于一体的海上休闲酒吧主题公园，成为一个集“食、住、行、游、购、娱”旅游六要素于一体，能够满足现代人休闲需求，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精品旅游景区，树立起了“碧螺塔—引领秦皇岛旅游夜前沿”的品牌形象。公园于 2011 年被国家旅游局评为 AAAA 级景区，跻身于国内前沿景区的行列。

②丰富的旅游资源和得天独厚的地理环境。

秦皇岛位于环渤海经济开发区的中心地段，地近京津地区，夏季气候宜人，海岸线漫长。北戴河是共和国领导人夏季开会、避暑、疗养的地方，号称“夏都”。夏季，北戴河会吸引众多消暑度假的海内外游客。

碧螺塔海上酒吧公园位于北戴河海滨的最东端，北临游船码头和鸽子窝公园，南邻金山嘴和老虎石公园，东临大海。公园三面环海，形似半岛，园内绿树成荫，沙软潮平，景色宜人，曾被列入“秦皇岛十大美景”之列。

后续合同签订情况

2015 年以来，公司签订的合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同向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涉及金额	合同期限
营销合同 0000268	秦皇岛市金都旅行社有限公司	代售碧螺塔海上酒吧公园门票签单，累计入园人数达到 500 返 5 元，800 人返 8 元，1000 人以上返 10 元，	淡季 5.1-6.15，9.1-10.7 每张门票最低结算价 50 元，旺季 6.15-9.1，每张门票最低结算价 70 元	2015.5.1-10.1
营销合同 0000266	秦皇岛海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代售碧螺塔海上酒吧公园门票签单，累计入园人数达到 500 返 5 元，800 人返 8 元，1000 人以上返 10 元	淡季 5.1-6.15，9.1-10.7 每张门票最低结算价 50 元，旺季 6.15-9.1，每张门票最低结算价 70 元	2015.5.1-10.1
营销合同 0000267	北戴河区刘庄焦宝成旅店	代售碧螺塔海上酒吧公园门票签单，累计入园人数达到 500 返 5 元，800 人返 8 元，1000 人以上返 10 元	淡季 5.1-6.15，9.1-10.7 每张门票最低结算价 50 元，旺季 6.15-9.1，每张门票最低结算价 70 元	2015.5.1-10.1
营销合同 0000261	北戴河军海干部培训中心	代售碧螺塔海上酒吧公园门票签单，累计入园人数达到 500 返 5 元，800 人返 8 元，1000 人以上返 10 元	淡季 5.1-6.15，9.1-10.7 每张门票最低结算价 50 元，旺季 6.15-9.1，每张门票最低结算价 70 元	2015.5.1-10.1
营销合同 20121002	秦皇岛易城通科技有限公司	针对秦皇岛市民一卡通门票	单人卡 180 元，情亲卡 320 元，亲子卡 280 元，合家欢 390 元，持卡人可	2015.4.17-2018.5.1

序号	合同向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涉及金额	合同期限
			在一周年内无限次游览所有景区。	
营销合同	秦皇岛金沙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金沙湾景区, 碧螺塔景区联合营销合作书	金沙湾景区, 结算价: 35元/人, 碧螺塔景区: 50元 2015.5.1-6.24	2015.5.1-2015.10.1
营销合同	秦皇岛市海上游船有限公司	长城号碧螺塔联线方案	长城号淡季结算价 20 元 旺季结算价 25 元, 碧螺塔淡季结算价 35 元, 旺季结算价: 55 元	2015.4.13-2015.8.31
营销合同	阜新安特莱旅行社	碧螺塔与外地核心旅行社联合开发合作协议	淡季结算价 40 元, 旺季结算价 50 元	2015.5.1-2015.10.7
营销合同	秦皇岛中洲国际旅行社	共同开发廊坊市场	淡季结算价 50 元, 旺季结算价 70 元	2015.4.28-2015.10.7
营销合同	秦皇岛市龙岛国际旅行社	共同开发河南, 山东德州, 山西大同及太原	淡季结算价 40 元, 旺季结算价 60 元	2015.4.28-2015.10.7
营销合同	秦皇岛市景程国际旅行社	共同开发石家庄德州, 辽阳, 赤峰, 济南市场	淡季结算价 40 元, 旺季结算价 60 元	2015.4.28-2015.10.7
营销合同	秦皇岛人合国际旅行社	共同开发吉林黑龙江市场	淡季结算价 40 元, 旺季结算价 60 元	2015.4.28-2015.10.7
营销合同	承德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承德市场	淡季结算价 40 元, 旺季结算价 60 元	2015.4.28-2015.10.7
营销合同	北汽国旅有限公司	北京市场	淡季结算价 40 元, 旺季结算价 60 元	2015.4.28-2015.10.7
营销合同	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在线支付预定业务	淡季结算价 55 元, 旺季结算价 70 元	2015.4.27-2015.10.7
营销合同	北京阳光绿洲国际旅行社	票务合作协议		
营销合同	万程(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票务合作协议	淡季结算价 55 元, 旺季结算价 70 元	2015.4.22-2015.10.7
营销合同	上海驴妈妈兴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景区产品合作协议	淡季结算价 55 元, 旺季结算价 70 元	2015.4.22-2015.10.7
营销合同	北京幸运旅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幸运旅途供应商合作协议	公园门票+景区项目门票	2015.4.22-2015.10.7

序号	合同向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涉及金额	合同期限
BJ201506018	北京途牛天下技术有限公司	小泥人碧螺塔合作协议	景区门票+餐饮	2015.5.1-2015.10.1
招商合同	高磊	塔前消夏广场，经营海鲜烧烤冷饮项目	15 万	2015.3.31-2015.10.31
招商合同	杨玥	四姑娘店顶层经营特色纪念品、酒类、餐饮、冷饮、彩绘	10 万	2015.3.13-2015.10.31
招商合同	周金勇	大门游客中心经营海鲜、干货、工艺品、小食品、泳衣、泳具等	13 万	2015.3.13-2015.10.31
招商合同	毛文臣	乐翻天游乐场	20 万	2013.10.17-2016.10.30
招商合同	谢勇旺	北湾商品部经营项目，小食品，工艺品，冷饮，干鲜海货	25.5 万	2014.10.30-2015.10.30
招商合同	秦皇岛市诗美婚纱摄影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费	40 万	2015.1.1-2015.12.31
招商合同	行者潜水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费	6 万	2015.1.1-2015.12.31

在积极拓展公司传统的门票、招商收入和自营收入的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建设房车营地。目前，公司已经与帝盛（常州）车辆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协议，购买了 51 辆房车，用于房车营地的建设。

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58 页补充披露如下：

（1）南戴河国际娱乐中心

自 2014 年暑期举办“派啊音乐节”以来，南戴河国际娱乐中心已累计接待游客 3 万人次，经营收益在 300 万左右。目前，在本地与公司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是公司潜在的竞争对手。

（2）山海关乐岛海洋公园

以海洋生物及游乐设施为主体的海洋公园，年收益在 6000 万元左右，是秦皇岛旅游的龙头景区。以白天的游览项目为主，不设夜场演出，与公司夜场定位存在差异化，竞争性不大。

综上所述，公司是以“夜文化”为核心的旅游景区。凭借北戴河丰富的旅游资源，以“夜文化”为核心，形成了包括门票收入、自营收入和招商收入在内的稳定

的业务收入模式。公司积极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扩大旅客来源。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建设房车营地，扩大公司的旅游开发模式。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的能力。

14、 关于公司景区的游乐设备。请公司结合内控制度补充披露（1）游乐设备日常管理及维护的具体情况；（2）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保障人身安全等方面是否制度了相关应急处置措施和采取的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上述事项对公司管理制度及防范措施的可执行性、有效性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1）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40、41 页补充披露如下：

游乐设施实行定期保养制度，分日维护保养、周维护保养、月维护保养和年维护保养等。对游乐设施的基础土建建筑、结构件、支柱、梁等结构件、游乐车辆、发动机等部件都有明确具体硬性的要求，保证游乐设施的安全。应急措施方面：制订了一整套《秦皇岛市碧螺塔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游乐场事故应急预案和机械设备事故应急预案》，设立了相关责任人、应急机构。每年定期进行一次应急联合演习。同时还制订了《火灾应急预案》，保证公园正常运营和正常的游客接待。坚持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快速处理的工作原则，有一整套的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订了游乐设施定期保养制度，日常严格按照规定对游乐设施进行保养，制度标准严格具体，有效得保证了游乐设施的安全。在应急措施方面制订了《游乐场事故应急预案和机械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火灾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习。在日常业务环节中严格遵守上述制度，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制订的管理制度及防范措施，每个方案都有具体的工作原则，有一整套的操作流程，可执行性强。且公司定期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应急演习能够有效的提升公司面对突发情况的能力，切实能够做到有效的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进一步尽职调查，截止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游乐设备安全事故。

（2）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于游乐设备的管理制度及防范措施具有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15、 关于公司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请公司单独列示并补充披露以下事

项：（1）公司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及采购、加工、存储、配送、人力资源、质量控制等管理措施，比如负责食品安全的高级管理层的身份，从事质量监控的员工人数及有关员工的职位、资历和背景；公司对供应商进行检测的方式、次数及标准；公司主要食材的来源、存储和保质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食品或餐厅卫生的调查，解决的方案和处理的結果。（2）公司及其下属各门店报告期内在食品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方面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3）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有关其所提供食品及服务的投诉情况。发生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的，应披露事故原因、涉及的顾客人数、处理结果。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是否存在顾客投诉或索赔；核查公司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食品、卫生、环保、消防问题的调查及处理结果。（4）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在景区内提供餐饮、购物等服务的业务开展情况、业务模式，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相关业务开展在消防、食品安全卫生、环保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42、43 页做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其提供食品及服务受到投诉的情况，没有发生过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没有因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重大诉讼或纠纷，不存在顾客的投诉或索赔，公司亦未受到过相关部门对其食品、卫生、环保、消防问题的调查及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建立了火灾应急预案，且在每年开园前接受消防部门的安全检查，消防设施齐全，有专门消防负责人，定期进行演习。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从未收到消防整改通知。

2、公司建立了食品安全控制体系，安排专人负责食品安全监控，检测食品供应商，并建立餐饮餐具消毒记录，食品卫生许可证办理材料已经提交相关部门，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3、环保方面公司主要涉及公园内经营垃圾、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的排放。公司生活垃圾及经营垃圾日产约 5 吨，已与北戴河区环卫局达成共识，在公园内设立垃圾站点，每日由各部门将当日垃圾运送到垃圾站点，每日固定时间由环卫局安排车辆到垃圾站点清运，做到日产日清。2011 年 11 月 26 日公园生活污水

排放正式并入城市排水管网。

4、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因提供食品及服务的投诉事件。据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旅游局开具的证明显示：报告期内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未有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法律纠纷的可能。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4月17日开具的《无生产安全事故证明》显示：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发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安全生产承诺，自2012年1月至2015年3月31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在消防、食品安全卫生、环保等方面的相关制度合法合规。

16、请公司补充说明并分类披露公司各项业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各项业务的基本描述；（2）公司各项业务开展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规范；（3）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所对应业务及人员的许可、资质取得情况；（4）公司各项业务日常监管合规情况；（5）公司各项业务的收入、人员构成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就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答：（1）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门票收入、自营项目收入和招商收入。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21页披露如下：

“公司一方面为碧螺塔海上酒吧公园游玩的散客及团体游客提供接待服务，其中包含向游客提供餐饮、住宿、停车、导游、休闲娱乐、大型演出等服务，另一方面在秦皇岛当地广泛招商，出租碧螺塔海上酒吧公园内的场地及其他优势资源。因而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包括三部分：门票收入、自营项目收入（包括餐饮收入、会议费和场地费收入）、特许权费收入（招商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门票收入和自营项目收入由一次收款完成，而特许权费收入是合作企业定期与公司签订合同，公司依据合同收取合同期内合作企业场地及设备的使用费用”。

（2）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54、55、56页披露如下：

2、行业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

我国旅游业实行“政企分开、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国家旅游局是国务院主管旅游业的直属机构，在国务院领导下负责统一管理全国旅游业工

作，其主要职能包括：统筹协调旅游业发展，制定发展政策、规划和标准，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并监督实施；制定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的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组织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指导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引导休闲度假；监测旅游经济运行，负责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组织拟订旅游区、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标准并组织实施；推动旅游国际交流与合作，承担与国际旅游组织合作的相关事务；依法审批经营国际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审批出国（境）旅游、边境旅游；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并指导实施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省、地（州、市）、县三级地方旅游局。各地方旅游局是当地旅游工作的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受同级地方政府和上一级旅游局的双重领导，并以地方政府领导为主。除此以外，旅游行业自律组织包括中国旅游协会、中国旅行社协会、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等，上述行业协会对旅游经营企业无强制性行业规范管理及约束职能。

对于资源类旅游项目，涉及到风景名胜、文物古迹、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许多不同类型的资源范畴。按照现行的行政管理体制，旅游资源按不同属性，分别由建设、文物、林业、国土资源、旅游等有关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其中：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评定和管理风景名胜区，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旅游部门负责评定和管理 A 级旅游景区（点）；文物部门负责评定和管理文物保护单位；林业部门负责评定和管理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则分别由林业、农业、海洋和国土资源部门主管。

3、行业主要政策法规及政策

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涉及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机关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年6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3年10月1日

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涉及行业相关的主要政策、规划包括：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机关	实施时间
1	《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07年3月19日
2	《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	国务院	2009年12月1日
3	《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旅游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	2012年2月7日
4	《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2月2日
5	《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年8月9日

(3) 公司所拥有的相关资质，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45 页披露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登记机关	有效期	项目名称
1	经营服务收费证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物价局	2013年10月16日到2016年10月16日	门票项目
2	经营服务收费证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物价局	2014年7月1日到2015年6月30日	停车场收费项目
3	卫生许可证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卫生局	2014年6月11日到2014年12月31日	宾馆项目
4	餐饮服务许可证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6月11日到2014年12月31日 (每年发一次证)	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旅游团队餐
5	餐饮服务许可证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6月11日到2014年12月31日 (每年发一次证)	小舞台烧烤项目，不含旅游团队餐
6	餐饮服务许可证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6月11日到2014年12月31日 (每年发一次证)	大舞台烧烤项目，不含旅游团队餐
7	食品流通许可证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年6月23日到2016年6月27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
8	特种行业许可证	秦皇岛市公安局北戴河分局	2014年4月1日到2017年4月1日	住宿项目
9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文广新局	注册时间：2014年7月1日	
10	海域使用权证书	秦皇岛市国土资源局	发证日期：2013年8月22日	碧螺塔公园海上综合演艺平台
11	海域使用权证书	秦皇岛市国土资源局	发证日期：2013年8月22日	碧螺塔公园戏水泳池项目

(3) 公司的门票收入等相关服务，主要受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物价局监管，自营的餐饮服务受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卫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管，演出表演受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文广新局监管，住宿服务受秦皇岛市公安局监管，公司的海上综合演艺平台和戏水泳池项目受秦皇岛市国土资源局监管。

(4)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收入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38 页做如下披露：

收入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成 本(元)	主营业务收 入(元)	主营业务成 本(元)
门票收入	9,212,881.44	797,198.50	5,980,891.51	941,788.21
餐饮收入	2,754,124.60	1,244,273.98	1,689,672.06	1,061,427.71
招商收入	1,911,000.00		1,040,000.00	
会议费和场地费收入	87,309.00		615,601.00	
其他（住宿及房车收入等）	94,091.40	350.00	109,750.00	3,031.90
合计	14,059,406.44	2,041,822.48	9,435,914.57	2,006,247.82

公司人员构成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36 页-37 页做如下披露：

由于行业的季节性，每年的 5 月份到 9 月份是行业旺季，尤其是其中的 6、7、8 月份，而从 10 月份开始到次年 4 月份是行业淡季。除少数留守职工外，公司一般从当年的 11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1 日放假。由于行业特殊的季节性原因，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全职员工为 52 人。而在行业旺季时，公司会通过招聘兼职员工、暑期工的方式满足行业旺季的用工需求，公司招聘的暑期工以学生兼职为主。公司所招聘的临时工的工作报酬，按双方商定的计件工资标准定时发放，不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及费用。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25	48.08
31—40 岁	11	21.15

41-50 岁	9	17.31
51 岁以上	7	13.46
合计	52	100

2、按照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9	17.31
销售人员	4	7.69
财务人员	2	3.85
行政人员	1	1.92
其他人员	36	69.23
合计	52	100

注：公司的其他人员是指出管理、销售、财务、行政人员外的总称，包括保安、保洁、餐饮服务、厨司、采买、司机、库管、核算等岗位，涵盖旅游景区管理的所有岗位。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	4	7.69
大专	14	26.92
大专以下	34	65.38
合计	52	100

(5) 公司的门票收入实行政府定价，且已经取得了物价部门发放的收费证，公司取得门票收入合法合规。公司经营涉及餐饮服务所需要的餐饮服务许可证和卫生许可证，正在相关部门办理，由于上述两个证件办理每年需要查验公司员工的健康证，现公司已经办完公司员工的健康证，正在向北戴河区卫生局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公司经营所需要的餐饮服务许可证和卫生许可证。公司还具有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局出具的《演出场所备案证明》、《住宿项目特种行业许可证》、《停车场收费项目经营服务收费证》、《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

碧螺塔公园举行各类大型活动均提前 20 日报请北戴河区公安局、安监局、

消防大队等相关部门按照审批流程进行检查、监督并进行相关备案。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符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公司已取得开展各项业务的许可，需要资质的从业人员均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公司的各项业务日常监管合法合规。

17、公司存在临时雇工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临时雇工的使用范围和操作流程，相关工作执行情况及质量控制措施，临时雇工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答：秦皇岛市碧螺塔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碧螺塔景区项目属于旅游服务行业，受北戴河气候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淡旺季节明显，其中淡季为每年的10.11.12.1.2.3.4月，旺季为5.6.7.8.9月，公司旺季用工以暑期学生为主，主要是与当地大专院校签订用工协议，作为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为大学生提供就业平台，以旅游及相关专业为主，实习期为3—5个月。

学生在公司工作期间，由学校方提供校外辅导员，对学生进行统一监管，包括请假，确保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安全。并在实习完毕后填写实习鉴定。作为毕业考核依据之一。

综上，临时雇工存在的风险较小，为可控范围内。

18、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答：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147-149页补充披露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王有奇，持有公司99.01%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担任董事长，家族成员王新持股0.99%，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此外，公司董事中王晓红为王有奇之妻，王堃为王有奇之子。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则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家族成员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可引入战略投资者，一方面对股权结构进行调整，适当分散王有奇的表决权；另一方面适当增加公司董事会外部董事比例，如投资者委派董事或者独立董事等，从而通过董事会来影响王有奇的绝对控制地位。

（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风险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关键要素，但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急需大量优秀的人才服务于公司，但公司业务具有季节性以及现在的规模仍然不大，在发展过程中面

面临着因人力资源不足而带来的发展短板。如果公司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及管理团队规模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将对公司的发展形成制约。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会逐步提高管理团队的薪酬待遇，稳固本身管理团队的同时，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此外，公司也会在日常管理中加大优秀人才的储备。

（三）现金收款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由于公司的公园采取门票制，游客主要采用现金购票并消费，报告期内现金收款占当期收入的比重较高，2013年及2014年占比分别为75.69%、91.45%，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现金收款内控制度，通过核对售出的门票数量与收到的现金来保障现金收款的真实、准确、完整，2014年3月公司安装的智能售票系统投入使用，游客购买门票将通过扫描二维码入园，入园人数及票款均以系统进行勾稽控制并同财务进行核对以确保一致，但是如果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或存在道德风险，则可能导致公司产生损失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会继续完善制定相关的现金收款内控制度，通过核对售出的门票数量与收到的现金来保障现金收款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也会持续完善智能售票系统，使公司入园人数及票款均以系统进行勾稽控制并同财务进行核对以确保一致。

（四）行业季节性较强

受气候条件影响，每年的6到8月份为行业旺季。秦皇岛凭借其“夏都”的地位，在每年的6、7、8月份会吸引大量来自国内外的游客，尤其是来自京津地区消暑度假的游客。但进入秋季以后，秦皇岛地区天气会迅速转凉，自10月份开始到次年5月份，行业会进入漫长的淡季。行业季节性十分明显。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计划在10月至次年5月期间陆续开展不同的活动项目，吸引省内以周边的游客，以减少行业季节性较强的风险。

（五）公司盈利对政府补助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2013年、2014年分别为408.00万元、142.63万元，扣除政府补助后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75.97万元、-161.44万元，政府补助的取得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若公司不能持续取得政府补助，公司盈利可能出现较大程度的下滑。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积极拓新客户，提高其主营业务利润，从而逐渐降低对

政府补助的依赖。

19、关于国有土地租赁。请公司补充披露未取得相关权属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1）结合《土地管理办法》补充核查公司国有租赁土地的适用范围、供地方式、租赁期限、等内容的合法合规性；（2）补充核查对转租土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3）补充核查并分析控股股东资产注入的可执行性；（4）补充核查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取得及后续建设的合法合规性予以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1）碧螺塔公园位于北戴河海滨，其占用的土地没有被确权过。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其《条例》规定，碧螺塔公园土地属于国家所有，由北戴河区人民政府确认使用权。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的通知指出，对因发生土地转让、场地出租、企业改制和改变土地用途后依法应当有偿使用的，可以实行租赁。

公司国有租赁土地的供地方式：国有土地租赁，可以采取拍卖、招标或者双方协议的方式。公司国有租赁土地的适用范围、租赁期限等内容：国有土地的租赁合同内容，如出租宗地的位置、范围、面积、用途、租赁期限、土地使用条件、土地租金标准、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土地租金标准调整的时间和调整幅度、出租方和承租方的权利义务等可以由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北戴河区人民政府委托授权北戴河区旅游局与公司签订了《碧螺塔公园扩建、改造及租赁经营协议（合同）》，公司享有该国有土地占有、使用及收益权。2015年04月10日，北戴河区人民政府专门通过“北政字（2015）14号”文件进一步确认了公司享有碧螺塔公园整个景区的租赁权和经营收益权。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国有租赁土地的适用范围、供地方式、租赁期限等内容的合法合规。

（2）北戴河区人民政府委托授权北戴河区旅游局与公司签订了《碧螺塔公园扩建、改造及租赁经营协议（合同）》，出租人为北戴河区人民政府，公司为

碧螺塔公园国有土地承租人，不涉及转租土地的行为。

(3) 根据公司与北戴河区人民政府之间的《碧螺塔公园扩建、改造及租赁经营协议（合同）》规定，合同到期后，景区内设施和地上附着物全部归北戴河区人民政府所有，故而公司对上述地面建筑物和构筑物无所有权，仅拥有合法占有、使用权和收益权。控股股东资产注入的可执行性局限在碧螺塔公园作为旅游景点的基础服务设施完善方面。

(4) 公司签订的《碧螺塔公园扩建、改造及租赁经营协议（合同）》现在处于第一期合同有效期（自 2003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第一期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公司对碧螺塔公园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租赁权，且合同履行期届满还具有优先租赁权，并已对租赁价格浮动进行锁定。

基于旅游景点的不可移动性，如搬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据公司陈述、政府批复文件和主办券商、律师对相关文件的审查，在租赁合同期内，公司享有现有设施和地上附着物的经营权和经营收益权，公司对碧螺塔公园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5) 北戴河区人民政府委托授权北戴河区旅游局与公司签订了《碧螺塔公园扩建、改造及租赁经营协议（合同）》，公司享有该国有土地占有、使用及收益权。北戴河区人民政府专门通过“北政字（2015）14 号”文件进一步确认了公司享有碧螺塔公园整个景区的租赁权和经营收益权。公司承租碧螺塔公园进行经营后，对公园原有建筑进行了扩建、修缮、改造，同时增加了一些景区必备的基础服务设施，现碧螺塔公园景区已经基本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北戴河区人民政府确认公司对现有设施和地上附着物享有经营权和经营收益权，公司对碧螺塔公园的经营依法受到保护。

2013 年 08 月 23 日秦皇岛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国海证 2013C13030400489 号《海域使用权证书》，批准公司旅游基础设施用海 1.0846 公顷，搭建透水构筑物作为演艺平台。2013 年 08 月 23 日秦皇岛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国海证

2013C13030400499 号《海域使用权证书》，批准公司旅游基础设施用海 0.1634 公顷，修建港池、蓄水和搭建透水构筑物作为戏水、泳池项目经营。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海域使用权及后续建设符合法律规定。

20、关于重大业务合同：（1）请公司补充披露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合同签订情况。（2）请公司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且不限于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研发合同、框架协议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并提供相应合同作为附件；其中，采购、销售合同应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3）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答：（1）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45 页做补充披露如下：

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分别为：秦皇岛易城通科技有限公司、秦皇岛市诗美婚纱摄影城、王宇（后海酒吧）、朱玉婕（瓦特演艺吧），毛文臣（乐翻天游乐场）。

前五大客户的合同签订情况为：

①公司于 2012 年 4 月份与秦皇岛易城通科技有限公司就“秦皇岛人游秦皇岛”一卡通年票事宜达成协议，合同为期三年。合同内容是将包括碧螺塔景区在内的多个旅游景点整合到“秦皇岛人游秦皇岛一卡通年票”卡上。双方就收入分配达成了分成比例。经确认，2014 年实现的分成收入为 60 万元。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与易城通公司就上述事宜续签了合同，合同为期三年。

②公司与秦皇岛市诗美婚纱摄影城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就碧螺塔公园内婚纱摄影商业拍摄权事宜达成租赁协议，租赁期为五年。2014 年的年租金为 40 万元；

③公司与王宇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就酒吧街的经营签订租赁合同，年租金为 25 万元，每年租金以不超过 15% 的增幅递增，合同期五年。2014 年的年租金价格为 27.5 万元；

④公司与朱玉婕于 2014 年 5 月 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就瓦特演艺吧的经

营签订租赁合同，合同为期半年，到 2014 年 10 月 30 日止。合同金额为 23 万元；

⑤公司与毛文臣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就乐翻天游乐场签订租赁合同，合同为期三年。2014 年的年租金合计金额为 21 万元。

(2)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50-52 页披露如下：

1、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的重大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内容摘要	合同金额
1	帝盛（常州）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到 2015 年 5 月	海益有限向合同相对方购买 30 辆 DS90310Y 型号营地车。	7,500,000 元
2	先锋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2014 年 7 月到 9 号到 2017 年 6 月 9 号	海益有限向合同相对方以融资租赁的方式租赁 10 台旅居车，海益公司分 36 期交付租金。	2,248,543.00 元
3	秦皇岛市旅游局	2003 年 7 月 1 日到 2053 年 6 月 30 日	承租北戴河区碧螺塔公园（将军委 36 楼以北、北戴河全国人大疗养院浴场 2 号污水泵房以南，西至东海滩路）及该陆地对应的两公里水域，租期 50 年。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每年 100,00.00 元；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每年 200,00.00 元
4	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1 日到 2015 年 5 月	利用合同相对方资源，协助海益有限的发展。	480,000 元

2、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日期	内容摘要	合同号	合同金额（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北戴河支行	2013 年 2 月 21 号	约定借款 1600 万元，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10% 的浮动利率，按约定计划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还清。	04040106-2012 年（北办）字 0022 号	1600

3、主要经营租赁合同

公司的招商合同，以平均年租金 20 万以上为限，进行披露。具体经营租赁

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内容摘要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1	王岭	租赁碧螺塔公园慢摇吧场地 460 平方米	2014 年 5 月 8 号到 2018 年 10 月 30 号	2014 年、2015 年年租金 20 万，2016、2017 年年租金 30 万，2018 年年租金 35 万
2	王宇	承租酒吧街场地，用于冷餐、娱乐、酒吧、特色纪念品经营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	第 1 年 25 万元，之后每年租金以不超过 15% 的增幅递增
3	毛文臣	租赁碧螺塔公园 1500 平方米用于经营游乐场业务	2013 年 10 月 17 号至 2016 年 10 月 30 号	第 1 年 18 万，2015 年 20 万，2016 年 23 万，总计 61 万。每年 10 月 30 日付账
4	朱石婕	承租碧螺塔公园瓦特演艺吧场地，总面积 1150 平方米用于酒吧业务	2014 年 5 月 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0 号	23 万
5	李龙	承租碧螺塔公园停车场场地 2500 平方米用于停车场业务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8 号	20 万
6	谢永旺	承租碧螺塔公园北湾商品部和所有水吧共计 150 平方米用于经营	2013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9 号	20 万
7	秦皇岛市诗美婚纱摄影城	承租北戴河碧螺塔公园内场地以及独享婚纱摄影拍摄权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2014 年年租金为 40 万元，2015 年年租金 45 万元，2016 年年租金 50 万元，2017 年年租金 60 万元

4、已履行完毕，但尚未结清的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内容期限	合同摘要	合同风险
----	-------	------	------	------

1	秦皇岛市海之蓝歌舞团演出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5号到8月14号以及2014年7月16号到8月14号	合同相对方于2013年7月15号到8月14号以及2014年7月16号到8月14号演出“海上生明月”，每天演出一小时，演出费用70万元人民币。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海益公司欠合同相对方演出费79万元。
2	秦皇岛海洋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日到3月20日	合同相对方为海益公司500KVA箱式变电站安装，合同价格40万元人民币。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海益公司欠合同相对方设备款18万元。
3	秦皇岛迪特明科技有限公司	——	海益公司向合同相对方签订了LED产品购买合同，合同价款78万4千元人民币。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海益公司欠合同相对方货款174,360.00元。。
4	秦皇岛金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0号到2013年4月10日	合同相对方负责海益公司室内装修合同，价款60万元人民币。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海益公司欠合同相对方工程15万元。
5	秦皇岛市海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海益公司向合同相对方签订了混凝土购买合同，合同价款根据实际工程用量计算。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海益公司欠合同相对方货款108,772.5元。

(3)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秦皇岛北戴河支行签订借款合同，于2013年2月21日向北戴河支行借款1600万元，计划于2018年1月10日还清。借款用途为：1000万元用于北戴河碧螺塔公园改、扩建工程；600万元用于置换因建设“碧螺塔公园海上升明月”项目形成的融资。

利息按月结息。本金的计划还款时间如下表：

计划还款时间	计划还款金额（万元）
20130728	150

20130928	150
20140728	150
20140928	150
20150728	150
20150928	150
20160728	150
20160928	150
20170728	150
20170928	150
20180110	100
合计	1600

从合同上看，公司目前每年需要偿还的资金为 3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公司每年的营业收入和现金流足够覆盖。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偿债能力足够偿还相应借款及利息，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没有影响。

21、请公司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三十九条补充披露公司自身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等内容，并进一步分析并披露行业风险、公司特有风险及应对措施。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答：行业基本风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57 页做披露如下：

“（1）旅游行业受外部环境的影响较大

旅游行业受外部环境的影响较大，这是由行业自身特点所决定的。旅游行业的发展很难完全避免一些不确定性因素和突发事件的干扰，例如经济危机、金融动荡等经济因素，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非典”、H7N9、甲流等流行性疾病，地区冲突、战争、动乱、恐怖活动等政治因素都会导致旅游需求下降，给旅游业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2）国内旅游市场管理还有待完善

目前，国内旅游市场秩序和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现有的法律法规难以适应旅游业快速发展的要求；旅游活动缺乏全程监管，旅游经营和管理存在不规范情形；部分市场诚信缺失，地区和行业壁垒依然存在；旅游

部门执法力量不足等。

(3) 行业季节性较强

受气候条件影响，每年的6到8月份为行业旺季。秦皇岛凭借其“夏都”的地位，在每年的6、7、8月份会吸引大量来自国内外的游客，尤其是来自京津地区消暑度假的游客。但进入秋季以后，秦皇岛地区天气会迅速转凉，自10月份开始到次年5月份，行业会进入漫长的淡季。行业季节性十分明显”。

行业特有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的特有风险主要是季节性风险。公司目前规避风险的方式主要是：公司正式员工50多人，行业旺季时通过招聘实习生和临时工的形式，招聘服务员。与正式员工签订的合同，在旺季时发放基本工资和奖金，而淡季时，尤其是每年的11月到次年3月份，公司会给大多数员工放假，因此，只发放基本工资。同时，每年的淡季，公司会对园区进行整修，请专业的设计公司对新的一年旺季的节目进行主题策划和设计，为新的一年的旺季做准备。

22、请进一步归纳总结公司的商业模式。可参照以下思路，对公司的商业模式进行修改和总结：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十条规定，说明公司如何使用产品或服务、关键资源要素等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至两代表性客户），以何种方式销售或提供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

答：公司属于旅游行业。公司所拥有的碧螺塔海上酒吧公园位于北戴河海滨的最东端，经过几年的改造、运营和品牌打造，已初步形成了以夜文化、海文化、演艺文化、美食文化为一体的海上休闲酒吧主题公园。公司拥有经营旅游景区所需要的相关经营资质。公司于2002年10月与北戴河区旅游局签订了《碧螺塔公园扩建、改造及租赁经营协议（合同）》，2015年4月10日，北戴河区人民政府通过“北政字（2015）14号”文件，进一步确认了海益有限（碧螺塔股份）享有碧螺塔公园整个景区的租赁权和经营收益权。

公司利用碧螺塔旅游景区资源，直接向游客提供旅游服务，包括观光、演艺、美食等服务。同时，也通过招商，将碧螺塔的场地及其他资源优势租给商户，由商户经营，向终端客户——游客提供各种旅游服务。因此，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

招商客户，包括易城通科技、诗美婚纱摄影、后海酒吧、瓦特演艺吧、乐翻天游乐场等。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78.74%和85.48%。与同行业相比，如黄山旅游（600054），2013年、2014年毛利率分别为164.63%、46.50%，九华山（603199）2014年的毛利率为48.19%。相比较而言，公司的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园在前期建筑及附属设施建设完成后，相关折旧及摊销归集计入费用，营业成本仅包括餐饮、纪念品等成本，金额较小，导致毛利率较高。

2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个人股东纳税情况并补充披露。如未缴纳，请股东承诺如被追缴将由其个人承担相关责任。

答：公司股东不存在以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情况，故无需缴纳股东个人所得税。

24、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与是否具备上述规定任职条件。

答：经核查，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为谢惠群，会计职称为助理会计师。

25、请公司说明包括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办理了社会保险的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社会保险费用，请公司说明须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补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答：2013年12月31日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30人、2014年12月31日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52人、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58人。未缴纳的员工主要为季节性暑期学生工，不存在补缴情况，因此，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没有影响。

26、请公司在申请文件“2-1 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股票发行（如有）的报告”中，说明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目的；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

答：已在“2-1 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股票发行（如有）的报告”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希望通过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能实现未来的融资需

求，帮助公司规范企业内部治理；公司的最终目标是通过资本市场为公司的发展提供资金来源、提升公司治理、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为企业的长久发展提供更好的平台。”

已在在“推荐报告中”有如下披露：

鉴于碧螺塔在细分行业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企业经营状况较好，且有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实现提升公司治理、提高公司知名度、增强公司融资能力的需求，本公司推荐碧螺塔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27、请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规定补充披露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及股东的具体情况。请主办券商协助公司确保前述事项的准确性。

答：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8 页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没有可转让的股份。

28、请公司和主办券商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及挂牌审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即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答：项目组已知悉。

附件 1

公司一般问题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主体适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 请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2) 若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核查规范措施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以及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并就股东资格瑕疵问题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1）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有奇	1891.00	99.01
2	王新	19.00	0.99
合计		1910.00	100.00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资料以及对股东的访谈，

王有奇、王新均为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出资人，其中王有奇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此外，《公务员法》、《民法通则》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自然人股东应符合的情形如下：

- 1) 国家公务员、法官、检察官等不能做公司的股东。
- 2) 自然人作为股东一般应当具备完全行为能力。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因继承取得而成为公司股东的，其权利和义务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代为行使和履行。
- 3) 一个自然人股东只能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设立两个或两

个以上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对于一个自然人和其他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没有数量限制。

4) 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不得成为公司股东。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以及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具有适格性。

(2) 如题(1)所述，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具有适格性。

1.2 出资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 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2) 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1) 公司成立至今，出资情况及取得的相关出资证明文件如下：

序号	出资时间	出资届次	注册资本 (万元)	取得相关的出资证 明文件	出资形式及比 例
1	1998年10月	有限公司成立	1,000	验资报告、打款凭证	货币出资 100%
2	2011年8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1,400	验资报告、打款凭证	货币出资 100%
3	2013年3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1,900	验资报告、打款凭证	货币出资 100%
4	2014年12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1,910	验资报告、打款凭证	货币出资 100%

《公司章程》没有明确规定股东出资的相关要求，《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要求，对股东历次出资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打款凭证（股东出资方式、股东缴纳比例）进行核查。

经核查公司成立至今的历次出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法》对股东出资的相关要求，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并且足额缴纳。

(2) 公司成立至今，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时间	股东（大）会召开 时间	出资届次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形式及比例
1	1998年10月	-	有限公司成立	1,000	货币出资 100%
2	2011年8月	2011年8月30日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1,400	货币出资 100%
3	2013年3月	2013年3月1日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1,900	货币出资 100%
4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25日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1,910	货币出资 100%

经核查，公司成立至今，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均为货币出资，货币出资比例为 100%，历次出资均通过公司股东会决议，并且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要求，因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均合法、合规，公司出资履行程序具有完备性、合法合规性。

(3) 经查询公司工商登记档案、相关会议文件、验资报告及打款凭证，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出资瑕疵。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 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 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1) 2015年2月14日，兴华会计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62000030号《审计报告》，确认在2014年12月31日整体变更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977.47万元。

2015年2月16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560003号《评估报告》，确认在2014年12月31日整体变更基准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468.98万元。

2015年3月16日，兴华会计对各发起人投入的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号《验资报告》，确认碧螺塔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股份截至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折合为碧螺塔股份注册资本1910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并确认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及《验资报告》，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以评估值调账的情况，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合法、合规。

(2) 公司设立时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977.47万元，按照1:0.9659比例折合股份1,91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部分67.47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

变。公司股改前后股本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3) 经核查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前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会计处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未增加注册资本，净资产超出公司股本部分已转为资本公积，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部分对公司设立情况进行了披露。

1.3.2 股本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中披露。

公司成立至今，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如下：

序号	出资时间	出资内容	内部决议	外部审批程序
1	1998年10月	有限公司成立	1998年10月修订的公司章程	1998年10月13日，海益旅游依法完成了此次工商登记，并取得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1年8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8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400万元。	2011年9月7日，海益旅游完成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核准并向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3年3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年3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013年3月6日，海益旅游完成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工商

			1400 万元增至 1900 万元。	行政管理局予以核准并向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4 年 12 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25 日，海益旅游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1900 万元增至 1910 万元。	2014 年 12 月，海益旅游完成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核准并向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历次出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公司历次出资不存在瑕疵。此外，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历次的增资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并且合法、合规。

1.4 股权

1.4.1 股权明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2)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3) 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1）根据公司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其他的重要合同、协议，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以及工商档案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实际拥有，不存在交叉持股、股份代持等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3)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1）根据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权转让均系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均经过了必要的内部程序（有限公司阶段均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所需工商登记备案程序。根据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相关股东就公司股权转让事宜无潜在纠纷。

（2）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因此本题目不适用于公司。

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不适用，公司没有对外投资，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

企业。

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有奇，王有奇直接持有公司 1891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9.01%，并从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任公司董事长，王有奇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有奇，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6 年 12 月至 1980 年 4 月任职于秦皇岛市皮影剧团；1980 年 5 月至 1984 年 8 月任职于秦皇岛市针织三厂；1984 年 9 月至 1998 年 4 月担任秦皇岛市哈哈纺织装饰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 年 8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15 年 3 月 30 日经选举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且合法。

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根据主办券商、律师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有奇的访谈、问卷调查、王有奇签署的声明函，及 2015 年 02 月 10 日秦皇岛市公安局海港分局港城大街派出所出具关于王有奇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并结合对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检索结果，未发现王有奇在最近 24 个月内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其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瑕疵、解决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3）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及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信息，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也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此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分别填写调查表格，表格显示上述人员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最近 24 个月内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10、最近三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11、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12、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认为，碧螺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1.6.2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若存在，请核查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的解决措施。（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请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1）经核查碧螺塔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碧螺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证明》、登陆了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碧螺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处罚、登陆了上海

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碧螺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对碧螺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等。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

(2) 经核查碧螺塔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碧螺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证明》、登陆了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碧螺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处罚、登陆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碧螺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对碧螺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等。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行为合法合规。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1) 经核查碧螺塔的工商登记资料、碧螺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调查表、碧螺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出具了书面说明、碧螺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离职前与原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等，并且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从事同类业务

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经核查碧螺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调查表及书面说明，公司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亦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6.5 董事、监事、高管重大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中详细披露如下：

“报告期初，碧螺塔的董事长为王有奇，2015年3月30日，碧螺塔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由王有奇、王堃、臧争强、陶桂生、谢惠群组成的碧螺塔第一届董事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化。

2015年3月30日，碧螺塔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陶源、王小宾、董莉莉为股东代表监事，陶源、王小宾、董莉莉与职工代表监事曾一凡、魏恩玲共同组成了碧螺塔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3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臧争强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谢惠群为公司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再未发生变化。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更好的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增加公司独立性，依法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报告期内董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较大。

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对公司原有的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充实和适当调整而发生的，理加适应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的变动系因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1.7 合法规范经营

1.7.1 业务资质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1）公司已经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要的下列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登记机关	有效期	项目名称
1	经营服务收费证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物价局	2013年10月16日至 2016年10月16日	门票项目
2	经营服务收费证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物	2014年07月01日至	停车场收费项目

		价局	2015年06月30日	
3	食品流通许可证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年06月23日至 2016年06月27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
4	特种行业许可证	秦皇岛市公安局北戴河分局	2014年04月01日至 2017年04月01日	住宿项目
5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局	2014年07月01日至 2015年06月30日	
6	海域使用权证书	秦皇岛市国土资源局	2013年08月22日至 2038年08月07日	碧螺塔公园海上综合演绎平台
7	海域使用权证书	秦皇岛市国土资源局	2013年08月22日至 2038年08月07日	碧螺塔公园戏水泳池项目

公司经营涉及餐饮服务所需要的餐饮服务许可证和卫生许可证，正在相关部门办理，由于上述两个证件办理每年需要查验公司员工的健康证，现公司已经办完公司员工的健康证，正在向北戴河区卫生局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公司经营所需要的餐饮服务许可证和卫生许可证。

(2) 2015年04月14日公司取得的秦皇岛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304000000899)显示, 公司的经营范围: 旅游项目开发; 餐饮服务; 零售预包装食品; 旅游商品的零售、批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计算机基础软件服务; 演艺活动接待服务; 停车场服务; 公园的管理; 渔具的出租; 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4年04月01日公司取得的秦皇岛市公安局北戴河分局颁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北公特旅字第8-9166号)显示, 住宿为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根据上述两份证件, 并结合(2015)京会兴审字第62000030号《审计报告》,

核查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均在上述经营范围内。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3)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所需的《经营服务收费证》（停车场收费项目）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即将到期，根据公司陈述，停车场《收费经营许可证》由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物价局颁发，2015 年的年检工作在 6 月末进行，相应的收费年检手续已经提交完毕，正在办理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为北戴河区文化局颁发，现在由北戴河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局负责备案，针对大型实景演出《海上生明月》，该演出现已连续演出 400 余场，每年 7 月 1 日前按要求办理年审；上述这两证照的正常续期没有障碍。主办券商、律师在核查中未发现存在对上述证照的正常续期及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或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1.7.2 环保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2) 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 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4)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1) 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的营业执照进行查验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的实地考察，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旅游业（K34），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游乐园（R8920）。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2) 根据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3 月出具的《环保局审批意见》，公司改扩建碧螺塔公园项目，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可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符合检测标准。

公司生产经营中仅产生公园内经营垃圾、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已纳入市政环保管理体系。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出具的《无违规证明》，证明公司在经营活动中能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 2012 年 01 月至 2015 年 03 月 31 日，没有出现任何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规的行为，没有发生过任何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也没有受过环保部门的处罚。

(3) 不适用。

(4) 经核查，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亦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存在环保违法的情形。

(5) 综合以上事项，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1.7.3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3)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1) 公司经营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影响公司安全生产风险主要有以下三类：游客人身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每年 5-6 月份由北京维科尔安全

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资质证书编号：APJ-(国)-292]为公司出具《北戴河碧螺塔公园海上演出平台及观景平台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以往每年报告均认为碧螺塔公园海上演出平台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此报告在北戴河公安局及消防大队每年备案一次。

(2) 每年公园正式营业前，由北戴河区安监局、北戴河区消防大队等相关部门组成联合小组都会到碧螺塔公园进行各方面的检查，如发现有不合格的情况，由相关部门下发《整改通知书》，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如在限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的，停园整顿。公司经营以来，从未接收到此类相关部门的通知书。碧螺塔公园举行各类大型活动均提前 20 日报请北戴河区公安局、安监局、消防大队等相关部门按照审批流程进行检查、监督并进行相关备案。

(3)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答复》出具之日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1.7.4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1）经核查，公司经营的碧螺塔旅游区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经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评定，被评定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见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公告（2011 年第 14 号）]。公司采用的质量标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7775-2003）、《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8973-2003）、《旅店业卫生标准》（GB9663-1996）、《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GB14934-94）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综上，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5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之日起申报的公司或其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请核查其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应核查公司或其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2) 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应核查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关于股票发行的专项意见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不适用。公司及其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7.6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

(1)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2) 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1）根据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相关政府部门（地方税务局、旅游局、环境保护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并

经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经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根据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相关政府部门（地方税务局、旅游局、环境保护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公司合规经营。

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1）根据公司说明以及主办券商、律师走访法院的记录，公司在出具本《反馈意见答复》时未决的诉讼，已经在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结束，且公司已经履行完毕（连同诉讼费，公司共计支付 30600 元人民币）。该涉诉案件没有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2）综上，公司已经履行完毕（连同诉讼费，公司共计支付 30600 元人民币），因此不存在不利影响。

2.公司业务

2.1 技术与研发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

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2) 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3)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公司应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4) 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答：本题不适用。公司属于旅游行业，旅游行业属于服务业，不涉及技术工艺、研发等问题。

因此：（1）公司属于旅游行业，不存在需要使用的工艺技术；

（2）公司无研发部门设置；

（3）公司无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区的情形；

（4）公司不是高兴技术企业，不存在无法通过高兴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2.2 业务情况

2.2.1 业务描述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分类，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披露事项并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是否匹配发表意见。

答：公司所处行业为旅游业，公司主要经营旅游产品开发、餐饮住宿、文化演艺等。

公司的业务分类为：门票收入、自营项目收入（包括餐饮收入、会议费和场地费收入）、特许权费收入（招商收入）及其他收入等。公司一方面为碧螺塔海上酒吧公园游玩的散客及团体游客提供接待服务，其中包含向游客提供餐饮、住宿、停车、导游、休闲娱乐、大型演出等服务，另一方面在秦皇岛当地广泛招商，出租碧螺塔海上酒吧公园内的场地及其他优势资源。

报告期内，2013 年，公司的门票收入、餐饮收入、招商收入、会议费和场地费收入、其他收入（住宿及房车收入）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3.38%、17.91%、11.02%、6.52%和 1.16%。2014 年，公司的门票收入、餐饮收入、招商收入、会议费和场地费收入、其他收入（住宿及房车收入）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5.53%、19.59%、13.59%、0.62%和 0.67%。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业务描述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一致。

2.2.2 商业模式

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晰准确披露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总结公司的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家自我归纳）。

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答：公司属于旅游行业。公司所拥有的碧螺塔海上酒吧公园位于北戴河海滨的最东端，经过几年的改造、运营和品牌打造，已初步形成了以夜文化、海文化、演艺文化、美食文化为一体的海上休闲酒吧主题公园。公司拥有经营旅游景区所需要的相关经营资质。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与北戴河区旅游局签订了《碧螺塔公园扩建、改造及租赁经营协议（合同）》，2015 年 4 月 10 日，北戴河区人民政府通过“北政字（2015）14 号”文件，进一步确认了海益有限（碧螺塔股份）享有碧螺塔公园整个景区的租赁权和经营收益权。

公司利用碧螺塔旅游景区资源，直接向游客提供旅游服务，包括观光、演艺、美食等服务。同时，也通过招商，将碧螺塔的场地及其他资源优势租给商户，由

商户经营，向终端客户——游客提供各种旅游服务。因此，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招商客户，包括易城通科技、诗美婚纱摄影、后海酒吧、瓦特演艺吧、乐翻天游乐场等。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78.74%和85.48%。与同行业相比，如黄山旅游（600054），2013年、2014年毛利率分别为164.63%、46.50%，九华山（603199）2014年的毛利率为48.19%。相比较而言，公司的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园在前期建筑及附属设施建设完成后，相关折旧及摊销归集计入费用，营业成本仅包括餐饮、纪念品等成本，金额较小，导致毛利率较高。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打造的以“夜文化”为文化主题的旅游公园，其商业模式具备可持续性。

2.2.3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予以核查。

答：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41-43页做披露如下：

1、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的重大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内容摘要	合同金额
1	帝盛（常州）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到2015年5月	海益有限向合同相对方购买30辆DS90310Y型号营地车。	7,500,000元
2	先锋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2014年7月到9月到2017年6月9号	海益有限向合同相对方以融资租赁的方式租赁10台旅居车，海益公司分36期交付租金。	2,248,543.00元
3	秦皇岛市旅游局	2003年7月1日到2053年6月30日	承租北戴河区碧螺塔公园（将军委36楼以北、北戴河全国人大疗养院浴场2号污水泵房以南，西至东海滩路）及该陆地对应的两公里水域，租期50年。	2003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每年100,00.00元；2013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每年200,00.00元
4	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1日到2015年5月	利用合同相对方资源，协助海益有限的发展。	480,000元

2、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日期	内容摘要	合同号	合同金额（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北戴河支行	2013年2月21号	约定借款1600万元，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10%的浮动利率，按约定计划于2018年1月10日还清。	04040106-2012年（北办）字0022号	1600

3、主要经营租赁合同

公司的招商合同，以平均年租金20万以上为限，进行披露。具体经营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内容摘要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1	王岭	租赁碧螺塔公园慢摇吧场	2014年5月8	2014年、2015年年租金20

		地 460 平方米	号到 2018 年 10 月 30 号	万, 2016、2017 年年租金 30 万, 2018 年年租金 35 万
2	王宇	承租酒吧街场地, 用于冷 餐、娱乐、酒吧、特色纪 念品经营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	第 1 年 25 万元, 之后每年租 金以不超过 15% 的增幅递增
3	毛文臣	租赁碧螺塔公园 1500 平 方米用于经营游乐场业务	2013 年 10 月 17 号至 2016 年 10 月 30 号	第 1 年 18 万, 2015 年 20 万, 2016 年 23 万, 总计 61 万。 每年 10 月 30 日付账
4	朱石婕	承租碧螺塔公园瓦特演艺 吧场地, 总面积 1150 平方 米用于酒吧业务	2014 年 5 月 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0 号	23 万
5	李龙	承租碧螺塔公园停车场场 地 2500 平方米用于停车 场业务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8 号	20 万
6	谢永旺	承租碧螺塔公园北湾商品 部和所有水吧共计 150 平 方米用于经营	2013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9 号	20 万
7	秦皇岛市诗 美婚纱摄影 城	承租北戴河碧螺塔公园内 场地以及独享婚纱摄影拍 摄权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2014 年年租金为 40 万元, 2015 年年租金 45 万元, 2016 年年租金 50 万 元, 2017 年年租金 60 万元

4、已履行完毕, 但尚未结清的合同

序 号	合同 相对方	内容期限	合同摘要	合同风险
1	秦皇岛市海 之蓝歌舞团 演出有限公 司	2013 年 7 月 15 号到 8 月 14 号 以 及 2014 年 7 月	合同相对方于 2013 年 7 月 15 号到 8 月 14 号以及 2014 年 7 月 16 号到 8 月 14 号演 出“海上生明月”, 每天演出	根据《审计报告》,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海益 公司欠合同相对方演出费 79 万元。

		16 号到 8 月 14 号	一小时, 演出费用 70 万元人 民币。	
2	秦皇岛海洋 送变电工程 有限公司	3013 年 3 月 1 日到 3 月 20 日	合同相对方为海益公司 500KVA 箱式变电站安装, 合同价格 4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审计报告》,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海益 公司欠合同相对方设备款 18 万元。
3	秦皇岛迪特 明科技有限 公司	——	海益公司向合同相对方签订 了 LED 产品购买合同, 合同 价款 78 万 4 千元人民币。	根据《审计报告》,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海益 公司欠合同相对方货款 174,360.00 元。。
4	秦皇岛金博 装饰工程有 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0 号到 2013 年 4 月 10 日	合同相对方负责海益公司室 内装修合同, 价款 60 万元人 民币。	根据《审计报告》,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海益 公司欠合同相对方工程 15 万元。
5	秦皇岛市海 业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	海益公司向合同相对方签订 了混凝土购买合同, 合同价 款根据实际工程用量计算。	根据《审计报告》,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海益 公司欠合同相对方货款 108,772.5 元。

2.3 资产

2.3.1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证件齐备, 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若存在, 请核查相应事项的规范情况。

(2) 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 (1)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其《条例》规定, 碧螺塔公园土地属于国

家所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认使用权。2002年10月15日，北戴河区人民政府委托授权北戴河区旅游局和秦皇岛市海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碧螺塔公园扩建、改造及租赁经营协议（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北戴河区旅游局接受北戴河区人民政府委托，代表区政府（县级）与海益有限签约，主体合法；公司经营碧螺塔公园现在处于第一期合同有效期（自2003年07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第一期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公司对碧螺塔公园的租赁权获得被租赁合同赋予了生效条件和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租赁权。2015年04月10日，北戴河区人民政府专门通过“北政字（2015）14号”文件，进一步确认了海益有限（碧螺塔股份）享有碧螺塔公园整个景区的租赁权和经营收益权。

2013年8月23日秦皇岛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国海证2013C13030400489号《海域使用权证书》，有效期至2038年8月7日，批准公司旅游基础设施用海1.0846公顷，搭建透水构筑物作为演艺平台。2013年8月23日秦皇岛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国海证2013C13030400499号《海域使用权证书》，有效期至2038年8月7日，批准公司旅游基础设施用海0.1634公顷，修建港池、蓄水和搭建透水构筑物作为戏水、泳池项目经营。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涉及的碧螺塔公园土地占有、使用、收益权、海域使用权、地面建筑物和构筑物使用权和收益权等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

（2）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对北戴河区人民政府依约严格履行《碧螺塔公园扩建、改造及租赁经营协议（合同）》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但根据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政府文件[北政字（2015）14号]，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不受影响，公司在租赁合同期内享有现有设施和地上附着物的经营权和经营收益权，公司对碧螺塔公园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3.2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3) 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公司正在使用的商标“碧螺塔”现持有人为公司控股股东王有奇。根据王有奇 2014 年 05 月 13 日出具的《声明书》，公司使用“碧螺塔”商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2.4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是否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2）请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答：（1）公司拥有经营所必须的碧螺塔公园土地及附属海域的经营权和经营收益权，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

（2）经核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员工构成如下：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25	48.08
31—40 岁	11	21.15
41-50 岁	9	17.31
51 岁以上	7	13.46
合计	52	100

按照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9	17.31
销售人员	4	7.69
财务人员	2	3.85
行政人员	1	1.92

其他人员	36	69.23
合计	52	100

注：公司的其他人员是指出管理、销售、财务、行政人员外的总称，包括保安、保洁、餐饮服务、厨司、采买、司机、库管、核算等岗位，涵盖旅游景区管理的所有岗位。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	4	7.69
大专	14	26.92
大专以下	34	65.38
合计	52	100

由于公司所处旅游景区的季节性特点，公司会在暑期通过招聘临时用工的形式，满足暑期用工需求。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员工目前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等，与公司业务相匹配、互补。

(3) 公司的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相匹配，具备较高的关联性。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行业特点、产品或服务类型、关键资源要素、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收付款政策、客户及供应商类型、主要业务合同等，比照《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是否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答：公司主营业务分为门票旅游、餐饮服务、场地招商三类，从2014年开始，公司着力推动房车营地旅游业务。作为一家观光旅游服务企业，公司目前为客户提供的是门票旅游、餐饮服务、场地招商等服务，与财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分类一致，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的主要资源要素包括公园经营权等，主要成本为餐饮食材采购，主要支出为公园景观及配套设施的打

造、修缮，因此公司营业费用中摊销、折旧金额较高，固定资产核算舞台音响设备等；对外主要采购房车，应付账款科目和预付账款科目主要核算应付公园改造工程款及对外采购的房车；销售方面，主要客户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门票收入、餐饮收入及招商收入。公司收入基本为现款销售，应收账款较少；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上述财务报表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与实际业务相符合。

3.1 公司收入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别、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等列表披露收入构成，如：自有产品与代销产品、自主产品与 OEM 产品、提供劳务与销售商品、外销产品与内销产品、经销收入与直销收入等；（2）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时点；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答：（1）公司参照业务类别、销售区域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收入构成，因此不再补充披露。

（2）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及具体时点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第 105 页补充披露如下：

“营业收入类别及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一是门票收入，其中

①散户窗口购票收入确认原则：门票售出即确认收入。具体时点：收取游客门票款，并将门票交与游客。

②团队购票收入。收入确认原则：门票售出确认收入，具体时点：团队购票人员交回领票款时，每年经营旺季开始时领票，最晚经营旺季结束时结清，一般不超过每年 11 月。

③一卡通门票收入。收入确认原则：游客入园消费，公司与一卡通业务经营公司对账确认后，确认当年入园收入。具体时点：年末对账确认入园收入，次年

4月收到给付的一卡通收入款。

④网络部收入。收入确认原则：游客购票消费，与网络平台对账确认后，确认收入。具体时点：月末与网络平台客户端对账、结账。

二是餐饮收入。收入确认原则：以向消费者提供餐饮服务确认收入，具体时点：通过点菜宝系统点菜，并提供消费者所点菜品后。”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等），如是，请补充披露；（2）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3）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答：（一）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及内部控制与流程。
- 2、获取并审阅收入合同。
- 3、结合各类收入实现流程，核对合同、电子系统数据单、入账金额及签收手续、发票等与收入是否一致，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 4、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审核跨期确认收入事项。

（二）核查内容

核查收入确认的实际情况

（1）经核查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核查过程详见特殊问题1回复。

（2）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详见特殊问题1回复。

对门票收入确认，通过门票盘点、倒轧税务领票单，结合门票价格及收款入账，按年确认各审计年度散户窗口门票收入及团队门票收入；一卡通收入通过询

证、审阅合同、期后收款事项的核实等确认各审计年度一卡通门票收入；网络部收入通过审核网站对账单、网络销售交款单、与网站销售合同等确认各审计年度网络部门票收入。审核确认金额占总金额比例为100%。

对餐饮收入，由于2013年企业点菜宝系统无全年汇总统计备份，审计选取营业旺季7月为样本，核对2013年7月入账餐饮收入与点菜宝收入小单，抽样样本收入30.64万元，占全年餐饮收入107万元的28.6%，差异为0.5元，可以认可。2014年审计核对点菜宝收入与账面收入，差异0.28万元，占该项收入的0.1%，可以认可。

对招商收入，逐项审核招商合同、入账收款及发票开具，确认各审计年度招商收入无误，审核确认金额占总金额比例为100%。

（三）核查结论

经实施尽调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3.2 成本

请公司：（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2）说明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答：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第107页至108页补充披露如下：

“2013年、2014年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成本明细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差异	差异率
餐饮成本	1,244,273.98	1,061,427.71	182,846.27	17%
门票成本（工本费）	32,130.00	-	32,130.00	
游船成本	350.00	1,244.00	-894.00	-72%
演出成本	741,368.50	941,788.21	-200,419.71	-21%
道具成本	23,700.00	-	23,700.00	

成本波动原因：

- 1) 餐饮成本增加主要为入园人数增加，消费量增加形成。
- 2) 门票工本费增加为 2014 年印刷门票。
- 3) 演出费用减少，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发生舞台维护支出 17.3 万元。”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详见特殊问题回复 4.

(3) 公司存货主要是酒水和餐饮用时令蔬菜食品，因经营淡旺季非常明显，报告期末结余主要为酒水。剔除酒水年初年末变动值后，存货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餐饮成本基本相当。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2）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核查是否合理；（3）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答：（1）经分析公司成本的构成，餐饮成本均为当年实际耗用的酒水和餐饮用时令蔬菜食品，年末菜品均完全消耗，年度内餐饮成本与采购量基本相当。会计师审核原料菜品出入库单证、毛利率分析、演出成本审核发生凭单、盘点记录、演出费用合同、发票等文件，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2）公司成本主要是餐饮成本及演出成本，未见异常。

（3）通过执行特殊问题 4 及上述第 1 项问题回复中的尽调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采购真实、成本真实、完整。

3.3 毛利率

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答：（1）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108 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构成明细：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变动额
门票收入（元）	8,502,991.94	5,654,704.30	2,848,287.64

餐饮收入（元）	1,509,850.62	628,244.35	881,606.27
招商收入（元）	1,911,000.00	1,040,000.00	871,000.00
其他（住宿及房车收入等）（元）	93,741.40	106,718.10	-12,976.70
合计	12,017,583.96	7,429,666.75	4,587,917.21

公司毛利率主要变动原因：

1) 门票收入增长 284.83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入园人次比上年大幅增加形成。

2) 餐饮收入增加是因为一方面入园人数增加，导致消费群体基数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 2014 年度餐饮上调价格所致，2014 年餐饮毛利率从上年的 40% 提高到 55%。

3) 招商收入增加是由于 2014 年新增了可用于招商出租的营业场所。”

(2) 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挂牌公司景尚旅业（830944.OC）类似，公司与景尚旅业（830944.OC）2013 年的毛利率进行比较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分析

年度	碧螺塔	景尚旅业
2014 年度（%）	85.48	18.94
2013 年度（%）	78.74	11.63

公司的毛利率较挂牌公司景尚旅业明显较高，主要原因为可比公司景尚旅业旗下拥有一处旅游区尚未投入正式运营，主要资产为旅行社，而公司的运营资产主要为旅游景区，因此公司的毛利率较高。”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1）经核查公司毛利构成明细：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变动额
门票收入（元）	8,502,991.94	5,654,704.30	2,848,287.64
餐饮收入（元）	1,509,850.62	628,244.35	881,606.27
招商收入（元）	1,911,000.00	1,040,000.00	871,000.00
其他（住宿及房车收入等）（元）	93,741.40	106,718.10	-12,976.70
合计	12,017,583.96	7,429,666.75	4,587,917.21

主要变动原因：

门票收入增长 284.83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入园人次比上年大幅增加形成。

餐饮收入增加是因为一方面入园人数增加，导致消费群体基数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 2014 年度餐饮上调价格所致，2014 年餐饮毛利率从去年的 40% 提高到 55%。

招商收入增加是由于 2014 年新增了可用于招商出租的营业场所。

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毛利水平以及波动合理。

(2) 经核查公司账务处理，公司将与营业收入直接相关的，已经确定了归属期和归属对象的各种直接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将与本期收入的取得密切相关，但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个特定对象的各种费用计入期间费用。

餐饮收入及门票收入中同时使用大小舞台场地及人员，无法分配相关场地摊销费用，故将其场地费用摊销及人工作为期间费用列支。招商业务中，主要资产为园内出租的场所，一般交由承租方装修、维护，其相关土地使用权年度金额摊销很小，根据重要性原则认同企业不作受益项目分配，直接计入期间费用。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3.4 期间费用

请公司披露期间费用的明细，并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答：公司期间费用明细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109 至 112 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销售费用主要明细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较上期增减额	较上年增长	差异说明
合计	7,742,083.66	7,901,361.11	-159,277.45	-2.02%	
其中主要项目有：			-		
工资	2,064,457.00	2,540,872.00	-476,415.00	-18.75%	主要是临时用工减少，改变营销政策后，减少了暑期营销员岗位的人员定额，由 8 人减少至 2 人，时间也仅限 7、8 旅游旺季两个月
修缮费	2,432,412.92	2,196,684.45	235,728.47	10.73%	主要是设备维护及改造
折旧费	2,260,086.92	2,214,164.67	45,922.25	2.07%	
广告宣传费	341,275.47	571,819.69	-230,544.22	-40.32%	2013 年举办了音乐节，2014 年未举办
低值易耗品摊销	267,127.74	56,245.95	210,881.79	374.93%	随业务收入增加而增加的餐饮消耗品及办公用品
合计	7,365,360.05	7,579,786.76	-214,426.71	-2.83%	
主要项目明细所占比重	95.13%	95.93%	-0.01	-0.83%	

管理费用主要明细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较上期增减 额	较上年 增长	差异说明
合计	4,229,101.27	3,300,747.23	928,354.04	28%	
其中主要项目 有：			-		
工资	541,041.00	603,602.00	-62,561.00	-10%	部门合并人员减少， 合并了电工音响部， 后勤部，餐饮部
医疗保险费	105,825.40	68,898.00	36,927.40	54%	2014 年为员工增加了 大病医保
养老保险	290,594.75	278,654.06	11,940.69	4%	
折旧费	1,294,682.11	920,617.62	374,064.49	41%	新增设备包括舞台 灯光音响
培训费	105,186.00	90,210.00	14,976.00	17%	中高层外出学习
汽车费	299,614.27	163,165.02	136,449.25	84%	新购进房车的保养， 汽油等费用
水电费	553,342.69	494,475.14	58,867.55	12%	增加了灯光量化面 积
碧螺塔公园租 金	200,000.00	150,000.00	50,000.00	33%	合同约定
上市费用	316,461.50		316,461.50		2014 年新增，合同 约定
合计	3,706,747.72	2,769,621.84	937,125.88	34%	
主要项目明细 所占比重	87.65%	83.91%			

财务费用主要明细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较上期增减 额	较上年 增长	差异说明
合计	1,235,932.20	1,881,767.45	-645,835.25	-34%	
其中主要项目 有：			-		
利息支出	1,225,207.08	1,321,876.56	-96,669.48	-7%	借款较上期较少
减：利息收入	1,136.23	1,553.70	-417.47	-27%	
手续费支出	11,582.44	562,396.12	-550,813.68	-98%	原因是 2013 年 2 月 因增加长期借款 1600 万元而发生的财务顾 问费 55.3 万元
其他	278.91	-951.53	1,230.44	-129%	
合计	1,235,932.20	1,881,767.45	-645,835.25	-34%	
主要项目明细 所占比重	100.00%	100.00%			

”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答：（1）针对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结合相关科目检查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抽查大额发票，检查相关合同等支持性文件，确定入账金额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考虑可获取信息的来源、可比性、性质和相关性以及与信息编制相关的控制，评价在对记录的金额或比率作出预期时使用数据的可靠性；

2) 将银行回单与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及财务记录进行核对，以确认不存在费用跨期的情形；获取适当的审计证据，抽取大额及财务报表日前后若干张凭证，实施截止测试；

3) 计算分析各个月份费用总额及主要项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并

与上一年度进行比较，判断变动的合理性；

4) 计算分析各个月份费用中主要项目发生额及占费用总额的比率，并与上一年度进行比较，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

5) 核查公司期间费用中工资薪酬及折旧、修缮费、利息等发生额，并与对应的科目进行勾稽，且予以复核性测算，以确认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6) 对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进行包括大额合同复核、发询证函等审计，以确认不存在费用跨期的情形。

(2) 公司无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通过核对长期待摊费用未发现公司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3) 通过实施尽调程序，结合往来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公司无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公司期间费用的划分和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可以确认。

3.5 应收账款

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5）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答：（1）公司主要收入为门票收入和招租收入，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对大宗客户采取提前预收账款的形式，大宗客户先打预付款，月末按入园人数结算，

多退少补。公司受气候条件影响，每年的6到8月份为行业旺季。自10月份开始到次年5月份，行业会进入漫长的淡季。行业季节性十分明显。故应收账款于当年10月就基本已回收，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600000元系应收秦皇岛易城通科技有限公司的一卡通收入，根据与秦皇岛易城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当年根据流量统计预计收入于次年的4-5月再结算具体金额，2014年的应收账款600000元公司于2015年4月已收到。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一年以上计提比例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2) 公司不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

(3) 报告期内或期后应收账款无大额冲减的情况

(4) 公司所在经营地点受气候条件影响，每年的6到9月份为行业旺季。自10月份开始到次年5月份，行业会进入漫长的淡季。行业季节性十分明显。故应收账款于当年10月就基本已回收，故一年以上计提比例较高，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新三板同行业上市公司遂昌千佛山生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代码831633）和江苏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0944）相当：

主要会计估计	公司	遂昌千佛山生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831633）	江苏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0944）
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年以内(含1年) 1%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 20%	1-2年 10%	1-2年 20%
	2-3年 50%	2-3年 30%	2-3年 50%
	3-4年 100%	3-4年 50%	3-4年 100%
	4-5年 100%	4-5年 80%	4-5年 100%
	5年以上 100%	5年以上 100%	5年以上 100%

(5) 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全部结清。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答：公司的坏账政策基本符合行业惯例，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较新三板同行业公司持平。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600000元系应收秦皇岛易城通科技有限公司的一卡通收入，根据与秦皇岛易城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当年根据流量统计预计收入于次年的4-5月再结算具体金额，2014年的应收账款600000元公司于2015年4月已收到。因此，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的收入是真实的。

3.6 存货

请公司：（1）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2）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答：（1）公司存货构成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进行过披露，因此不再补充披露，存货变动金额较小。

（2）公司制定了《存货采购验收管理办法》，机构设置上设立了库管员，采购验收员，及监察部，从组织流程上，首先提交采购申请，报经后勤经理审批，之后采购、验收、入库。入库单与采购发票同时出具，财务予以付款，否则不能入账。月末盘点，保证账实相符。

存货中，原材料及库存商品采购当天，凭采购申请单及验收入库单入账，月末实际盘点，按使用部门结转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采购验收先入库，领用时摊销一半费用，盘点报废时摊销另一半，会计年度终了对已霉烂变质的存货；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总之，存货的确认，计量与结转均符

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存货期末余额中不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 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答：(1)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了解存货流转管理及业务流程。

2) 参加公司年末存货盘点，并核对账面记录。

3) 观察公司存货实物是否出现坏损、过期等减值情形。

4) 审核存货变动时的入账凭证、入库单、发票，复核成本结转依据，结合公司毛利率分析成本结转的公允性。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存货进行盘点，各项存货实盘数与库存台账数一致，无差异。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

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经核查，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公司原材料是原木，用于海边栈道的维护更换，木材保存较好；周转材料主要是平时经营性用工器具，均能正常使用，未见减值迹象；库存商品主要是酒水和餐饮用时令蔬菜食品，因经营淡旺季非常明显，报告期末结余主要为酒水，未出现减值情形，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谨慎合理。

(3) 公司存货主要为餐饮业务需要采购的食材、酒水等，及用于日常维护的周转材料，2014年末存货余额49.89万元，当年借方发生额130.77万元，贷方发生额147.04万元。其贷方发生额主要为结转使用的餐饮采购品，2014年餐饮成本124.42万元，餐饮收入275.41万元，其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水平。

食材的分配与结转为各餐厅后厨按每日需求计划采购入库，按定额耗用计入成本，月末根据实盘存量调整定额差异，并将差异数结转。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参加了公司年末存货盘点，帐实一致；结合实地盘点情况，征询专业机构估值意见，认为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未出现减值迹象，公司不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做法谨慎合理。

因此，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成本结转合理，计算准确。存货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3.7 现金流量表

请公司：（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说明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

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答：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133至134页补充披露如下：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性

补充资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5,906.88	-1,780,158.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80,190.86	77,832.41
固定资产折旧	3,555,596.83	3,163,729.67
油气资产折耗	-	-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19,295.04	1,911,185.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1,190,586.75	1,875,410.06
投资损失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1,446.42	-493,242.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存货的减少	162,641.03	-55,996.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8,241,089.17	2,132,669.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008,841.84	-5,581,236.6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2,822.81	1,250,193.99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存在差额的原因主要是财务费用减少，及2014年应收项目的减少所致。

2、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分析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10,577.80	9,078,776.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4,243.44	3,946,456.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52,959.21	17,183,929.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24,840.79	16,873,926.8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53,533.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20,674.57	6,575,236.1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公司营业收入收到的现金，及收到的应收账款的现金。与利润表中营业收入发生额及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与销售相关科目的变动额勾稽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财政补贴、关联方及往来单位借款给公司收到的现金，与营业外收入及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等科目变动额勾稽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公司餐饮购置材料支出、演出支付歌舞团的支出等。与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发生额及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等采购相关科目与存货相关变动额勾稽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期间费用各项现金支付，及支付关联方及往来单位的现金，与管理费用发生额、营业费用发生额及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科目变动额勾稽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公司2013年办理工行1600万贷款时发生的保险费、承诺业务费、托管费55.3万元。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公司建设公园基础设施投入的资金，与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增减变动额勾稽一致。”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通过获取公司财务报表及账簿资料，核查其现金流量表及其附表的编制的过程，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通过获取公司财务报表及账簿资料，将现金流量表项目与相关会计科目相勾

稽，核查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完全匹配，主要是受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的影响。

通过检查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检查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和发生额，与相关报表科目的勾稽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相匹配；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与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4.财务规范性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2）说明财务机构设置情况、财务人员是否独立，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答：（1）公司制订的财务制度有：《现金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差旅费报销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采购申请制度》。为保证制度的实施，公司一方面将绩效考核与财务制度执行结合起来，与责任人的工资挂钩，另一方面建立内部监察机制，每周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对违反制度的人员进行处罚，并公示监察结果，有力的保障了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

（2）财务部岗位有：财务总监、现金出纳、记账会计、主管会计、成本核

算员、库管员（登记三级账）。岗位的设置能够满足财务核算需要。财务部门人员专业资格为会计师1名，助理会计师2名，会计员3名，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各岗位人员各司其职，能够及时记录及反映公司经营情况，为公司正常运营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经营淡旺季明显，旺季大家通力分工合作，及时核对账目，财务，互相监督；淡季统一组织学习，共同进步，协助企业共同发展。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答：（1）针对五大循环的内控制度审核，鉴于公司以门票收入、餐饮收入及招商收入为主，上述业务板块中，仅餐饮收入涉及生产环节，且生产环节时间短暂，因此，结合公司情况，重点核查了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的内控制度：

执行的核查程序：

1) 了解被审计单位业务循环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业务流程，并记录获得的了解。

2) 了解被审计单位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并记录相关控制活动及控制目标，以及受该控制活动影响的交易类别、账户余额和披露及其认定。

3) 执行穿行测试等程序，证实对业务流程和相关控制活动的了解，并确定相关控制是否得到执行。

4) 记录在了解和评价业务循环的控制设计和执行过程中识别的风险，以及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核查内容：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关键控制活动核查及描述：

业务活动	关键控制点	管理层的控制目标	管理层的控制措施	对公司控制措施的评价
销售	招商合同签订	管理层核准销售订单的价格、条件	招商、洽谈、签约	设计并有效执行
销售	团队门票销售	管理层核准销售订单的价格、条件	发团队票、定销售政策、经营季末回款还票	设计并有效执行
收款	记录收款及催款	已记录的销售均确已发出货物	领票台账及签字记录，经营季末对账。	设计并有效执行

1、有关职责分工的政策和程序

公司建立了下列职责分工政策和程序

(1) 不相容职务相分离。主要包括：招商合同的订立与审批，实物资产保管与会计记录，收款审批与执行等职务相分离

(2) 各相关部门直接相互牵制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同一部门或个人不得处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全过程

2、主要业务活动介绍

公司现行的与销售收款等业务有关的政策和程序业经董事会批准，如需对该项政策和程序作出任何修改，均应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执行。本年度该项政策和程序没有发生变化。

收入主要包括门票收入、餐饮收入、招商收入。

1) 门票收入。门票收入按实现渠道分为窗口收入、团队收入、网络收入、一卡通收入

窗口收入分为30元日票和100元夜场票，为散客现价购买，无议价：

团队收入，为营销人员经营期初开始后陆续领票，领下一批门票时结上一期门票款。

一卡通收入，为秦皇岛易城通科技有限公司为秦皇岛19个景点提供的联票销售，每年5月份，根据购买一卡通游客入园游览次数的统计，按约定分配方式结算上年5-1日至本年4-30日票款。

网络部收入，为通过各网站销售，票种为自印票贴码，入园凭网上支付明细，到窗口领票。交款为网络售票员次日上午交款到会计处。

2) 招商收入

所有招商收入均与承租方签订了书面合同，并将合同要素记录于电子工作表中。年末核对合同与收款、开票。

3) 餐饮收入

公司餐饮收入全部通过点菜宝系统管理，每日点菜宝系统应收收入单及现金交至财务。

(2) 记录应收账款

除一卡通收入外，公司不存在跨年度应收账款。

(3) 记录税金

每月财务经理根据收入计提并申报营业税，实际缴交税金以经税务机关审批确认后为准。

(4) 收款

各部门每天将收回款项交到出纳处，出纳收款，并将收款单证交会计编制收款凭证。

核查购货与付款循环的流程设计及执行情况：

子流程	控制目标	受影响的相关交易、账户余额和披露及其认定	被审计单位的控制活动
采购	只有经过核准的采购订单、费用申请单才能发给供应商	存货：存在；货币资金：存在；长期待摊费用：存在	餐饮部门提交采购部门订购清单；订购清单由餐饮部门编制并经过相关负责人审批

采购	已记录的采购 订单内容准确	货币资金：计价和分摊； 存货：准确性、分类； 销售费用：准确性、分类	采购部门负责人根据订 购清单，实施采购。
采购	采购订单均已 得到处理	货币资金：完整性； 销售费用：完整性； 管理费用：完整性	菜品每天采购，各部门等着验 收使用，不存在订单操作方式
记录 应付账 款	已记录的采购 均确已收到物品	存货：存在、权利和义务	采购部门经办人填写材料采 购入库单，经主管副总批准，后 勤部经理/接收员入库确认后， 才可申请财务支付。
记录 应付账 款	已记录的采购 均确已接受劳务	应付账款：存在、权利和 义务； 管理费用：发生； 销售费用：发生	发生的劳务支出由主管副总 确认无误后，报财务审核支付
记录 应付账 款	已记录的采购 交易计价正确	应付账款：计价和分摊； 管理费用：准确性、分类； 销售费用：准确性、分类	主管副总对采购价进行审核， 比同期价格偏高的提出质疑。财 务总监也对价格进行审核。
记录 应付账 款	与采购物品相 关的义务均已确 认并记录至应付 账款	应付账款：完整性； 销售费用：完整性； 管理费用：完整性	不涉及
记录 应付账 款	与接受劳务相 关的义务均已确 认并记录至应付 账款	应付账款：完整性； 销售费用：完整性； 管理费用：完整性	不涉及
记录 应付账 款	采购物品交易 记录于适当期间	应付账款：存在、完整性	每天出纳对付款事项进行记 录，会计进行账务处理，二者核 对账目与现金是否一致。
付款	仅对已记录的 应付账款办理支 付	应付账款：完整性	不涉及
付款	准确记录付款	应付账款：计价和分摊	每天出纳对付款事项进行记 录，会计进行账务处理，二者核 对账目与现金是否一致。
维护 供应商 档案	对供应商档案 的变更均为真实 和有效的	应付账款：存在、完整性； 管理费用：发生、完整性； 销售费用：发生、完整性	涉及供应商较少，一般在主管 副总、财务总监处留联系方式， 根据使用反馈情况，决定是否续 用或更换。

核查货币资金循环流程设计及执行情况：

子 流 程	控 制 序 号	控 制 目 标	受影响的相关 交易、账户余额 和披露及其认 定	被审计单位的控制活动

现金管理	C1#	现金账实相符	现金：存在；完整	每月末，会计主管指定出纳员以外的人员对现金进行盘点，编制库存现金盘点表，将盘点金额与现金日记余额进行核对。会计主管复核库存现金盘点表，如果盘点金额与现金日记余额存在差异，需查明原因并报经财务经理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
银行存款管理	C2#	银行存款账实相符	银行存款：存在；完整性	每月末，会计主管指定出纳员以外的人员核对银行存款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使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调节相符。如调节不符，查明原因。会计主管复核银行余额调节表，对需要进行账务调整的调节项目及时进行处理。
	C3#	银行存款安全	银行存款：存在；完整性	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或注销须经财务经理审核，报总经理审批。 每月末，会计主管指定出纳员以外的人员对空白票据、未办理收款和承兑的票据进行盘点，编制银行票据盘点表，并与银行票据登记簿进行核对。会计主管复核库存银行票据盘点表，如果存在差异，需查明原因。 财务专用章由财务经理保管，个人名章由出纳员保管。

经核查，公司与主要业务循环有关的内部控制已设计并有效执行，做到了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方面，2013年由于电子系统数据被覆盖，未能备份，内部凭证记录（如点菜宝全年销售收入统计表）有所欠缺，2014年度起较完善地保留了控制轨迹，能反映公司对业务循环的控制管理情况。

(2) 经现场查阅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访谈财务总监及其他工作人员、了解公司财务核算流程等程序，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指引要求并结合公司具体业务流程特点制定了包括《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该等制度的建立、完善和执行，对公司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发挥了积极作用，规范了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方面的会计核算基础工作。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设立会计账簿、制定会计政策；公司审计年度使用电算化方式进行会计核算，财务信息系统进行

了合理的权限设置，不存在非法或异常处理；公司会计档案保管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按照相关要求保存了原始凭证、会计凭证、财务报表等相关财务资料。

公司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岗位工作，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公司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基础良好。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执行有效。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2 税收缴纳

请公司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征收方式、税收优惠情况，如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依赖，请披露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限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答：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征收方式、税收优惠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114至115页补充披露如下：

“母公司和子公司所收税种与税率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建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备注：1、母公司门票收入和一卡通收入营业税税率为3%，餐饮收入、招商收入等执行营业税税率为5%。

备注：2、母公司定额门票委托税务机关定制，故取得门票取得时预交营业税及附加，造成2014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相关科目为负值。

备注：3、母子公司报告期内为亏损和弥补亏算情况，尚未缴纳企业所得税

备注：4、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经营收入

2、母子公司无税收优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答：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计算、复核等审计程序，根据公司收入对营业税及附加的计提情况进行了重新计算，并核对查阅了公司纳税申报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开具发票的统计、以及公司尚未销售的门票的盘点，未发现较大差错。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依法纳税，无偷税、漏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业务。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5.1 主要财务指标

请公司：（1）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应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模拟计算并披露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并披露计算方法。（2）披露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答：（1）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过补充披露。

（2）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第17至19页补充披露如下：

“盈利能力方面，2013年、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43.59万元、1405.94

万元，2014 年比上年增加 46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14 年公司加强团队门票营销力度，团队入园人次比上年大幅增加，门票收入增加 323 万元（其中团队门票收入增加 278 万元），增幅 54%。二是随着入园人数增加，餐饮消费随之增长，餐饮收入增加 106 万元，增幅 63%。三是由于公园场地租赁方面主要自 2013 年、2014 年起，陆续投入招商租赁，2014 年增加招商收入 87 万元。

偿债能力方面，公司 2014 年资产负债率 47%，速动比率 0.99，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能覆盖流动负债，而且其收入主要为现款交易，账期很短，基本无坏账，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营运能力方面，公司 2011 年升级为 4A 景区，旅游环境的改善及良好的服务、体验，使得公司营业收入逐年提升，在综合实力和管理水平提升的基础上，公司 2014 年加大了团队营销力度，入园人数大幅提高，并同时形成了餐饮收入的联动上升。公司收入的增长，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均较大提升，营运能力的提升得以进一步体现。

获取现金流能力方面，公司报告期主要的现金流入为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入，公司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各景点的投入改造及房车业务板块投入，公司服务及销售主要采用现款结算，极少拖欠应收款（主要应收款为一卡通门票收入，因结算周期，上年收入在次年 4 月到账），通过正常经营获取现金流能力较好。

财务指标波动的合理性分析：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增加 885 万元，同比增加 81%，主要原因是股东增加投入 700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1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690 万元。另外利润总额比上年增加 185 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增加 0.46 元，同比增加 80%，主要原因是股东溢价增资 690 万元，及公司利润总额提升形成。

资产负债率减少 3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股东增资及 2014 年利润增长，降低了累计未分配利润的亏损额，从而增加了权益额，降低了负债占比。同时负债绝对数也有大幅下降，公司清理了金融机构融资之外的债务往来，大大降低了负债额。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增加 0.57、0.55，分别同比提高 121%、126%，主要原因是公司清理了金融机构融资之外的债务往来，大大降低了负债额。

营业收入增长 462，增幅 49%，主要内容及原因详见本题回复盈利能力方面陈述。

净利润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增加 359 万元、35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收入增长 462 万元；二是 2014 年 10 月剥离了停业三年的控股子公司，取得账面转让收益 203 万元；三是来自政府的财政补贴下降 264 万元，使得净利润增幅有所下降。以上主要原因综合影响净利润最终增长 350 余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增加 1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净利润的增加使得收益率提升，同时股东投入款增加，使得净资产收益率放缓，二者综合影响形成。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增加 0.19 元/股，主要原因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加形成。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增加 4.43 次，主要原因一是应收账款减少（招商收入应收款减少），二是营业收入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887.2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3 年招商收入于 2014 年收回，同时门票、餐饮收入大幅上升形成。”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答：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根据财务报告复核财务指标的正确性，结合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分析指标波动的合理性，认为财务指标及其波动合理。

5.2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请公司披露与公司行业、业务特点相符的会计政策与估计。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答：公司会计政策与估计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过披露，不再补充披露。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

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答：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选取同行业公司作为样本，对比公司与其会计政策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经比较，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江苏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0944）对比如下：

主要会计政策	公司	江苏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0944）	差异分析
收入确认政策	<p>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p> <p>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p> <p>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p> <p>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p> <p>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p> <p>（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p> <p>（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p>	<p>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p> <p>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p> <p>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p> <p>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p> <p>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p> <p>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p> <p>（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p> <p>（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p>	无明显差异
存货的取	<p>1、存货的分类</p> <p>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p>	<p>1、存货的分类</p> <p>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p>	无明

<p>得、发出期末计价的处理方法</p>	<p>库存商品等。</p> <p>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p> <p>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p> <p>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p> <p>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p>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定期盘存制。</p> <p>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p>	<p>库存商品等。</p> <p>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p> <p>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p> <p>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p> <p>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p>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p> <p>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p>	<p>显差异</p>
----------------------	---	--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p>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p> <p>(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p> <p>(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p> <p>(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p> <p>(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p> <p>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p>	<p>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p> <p>(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p> <p>(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p> <p>(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p> <p>(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p> <p>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p>	无明显差异
长期待摊费用确认及摊销政策	<p>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p>	<p>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p>	无差异

公司的主要主要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景尚旅业（830944）对比如下：

主要会计估计	公司	江苏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0944）	差异分析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00%	无差异

固定 资产折 旧年限 (年)	机器设备 5-12	房屋及建筑物	35	无明显差异
	电子设备 3-5	机器设备	10	
	运输设备 3-5	电子设备	N/A	
	其他设备(含办公设备) 3-5	运输设备	8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房 车) 5	其他设备(含办公设备)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N/A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未发现公司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实际经营情况。

经对比公司和可比挂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可比挂牌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保持了一致性，无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况。

6.持续经营能力

6.1 自我评估

公司应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期后合同签订以及盈利情况等方面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答：在编制财务报表的过程中，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持续经营的能力进行评价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市场经营风险、盈利能力、偿债能力、以及企业管理层改变经营政策的意向等，分析如下：

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自我评	评估事项	公司评估情况
		市场经营风险

价需要考虑的因素		宿、餐饮、购物、文娱等环节的综合性行业，涉及的相关产业包括旅店业、餐饮业、交通运输业、旅游景区业、零售业和娱乐服务业等。现代旅游业已经远远超出“游山玩水”狭义的旅游概念，迅速发展成为集“食、住、行、游、购、娱”旅游六要素于一体，能够满足现代人休闲需求，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综合型产业体系。公司以“夜文化”作为主要的旅游“卖点”，在秦皇岛市夜间接待景区中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竞争地位在本地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市场经营风险可控。
	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毛利率保持在 78.00% 以上
	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分别为 46.74% 以及 68.10%，资产负债率处于适中水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对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渠道不存在重大依赖
	企业管理层改变经营政策的意向	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服务流程和客户群，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层无改变经营政策的意向

此外，公司从以下方面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评估，过程如下：

疑虑事项种类	事项	公司情况
财务方面存在的重大疑虑事项	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无
	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	无
	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无
	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	无
	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	无
	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	无
	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	无
	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	无
	资不抵债	无
	营运资金出现负数	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无
	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	无
	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	无
	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	无
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	无	
经营方面存在的重大疑虑事项	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	无
	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无
	失去主要市场、特许权或主要供应商	无

	人力资源或重要原材料短缺	无
其他方面存在的重大疑虑事项	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	无
	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	无
	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无
	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	无
	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无
	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无

综上，公司符合“主营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因而未进行补充披露。

6.2 分析意见

请主办券商结合上述情况论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答：公司主要营运记录如下：

营运记录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059,406.44	9,435,914.57
销售回款（元）	15,110,577.80	9,078,776.07
游客人数（万）	21.21	14.60

根据上表，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公司 2014 年的收入较 2013 年上升 49.99%，主要是 2014 年公司通过提升服务水平并持续进行广告宣传以提高公司的知名度，销售收款情况良好。

市场竞争方面，作为全国著名的旅游城市和共和国的“夏都”，北戴河拥有众多的旅游资源。公司则凭借其精准的市场地位，将景区打造成为以“夜文化”为主题，包含演艺文化、美食文化、休闲文化、海文化等多种文化因素于一体的海上休闲酒吧主题公园，成为一个集“食、住、行、游、购、娱”旅游六要素于一体，能够满足现代人休闲需求，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精品旅游景区，树立起了“碧螺塔—引领秦皇岛旅游夜前沿”的品牌形象。公园于 2011 年被国家旅游局评为 AAAA 级景区，跻身于国内前沿景区的行列。

公司拥有丰富的旅游资源和得天独厚的地理环境。秦皇岛位于环渤海经济开

发区的中心地段，地近京津地区，夏季气候宜人，海岸线漫长。北戴河是共和国领导人夏季开会、避暑、疗养的地方，号称“夏都”。夏季，北戴河会吸引众多消暑度假的海内外游客。碧螺塔海上酒吧公园位于北戴河海滨的最东端，北临游船码头和鸽子窝公园，南邻金山嘴和老虎石公园，东临大海。公园三面环海，形似半岛，园内绿树成荫，沙软潮平，景色宜人，曾被列入“秦皇岛十大美景”之列。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7. 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请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和列示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程序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对关联方的要求	关联方认定	是否披露
1	企业的母公司	无	N/A
2	企业的子公司	秦皇岛市碧螺塔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是
3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	N/A
4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无	N/A
5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无	N/A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无	N/A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无	N/A
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王有奇（控股股东）、王新王新（股东、王有奇为之侄）	是
9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	王有奇（董事长）、王新（股东、王有奇为之侄）、王晓红（股东	是

	书、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主管各项事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行使类似职能的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王有奇之妻)、臧争强(总经理、董事)、王奎(董事)、陶桂生(副总经理、董事)、谢惠群(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苗健(董事、总经理助理)、王俐敏(董事、总经办主任)、董莉莉(监事)、曾一凡(职工代表监事)、王小宾(监事)、魏恩玲(职工代表监事)、陶源(监事)、王芳(股东王新之妻)	
10	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秦皇岛市哈哈纺织装饰有限公司(王有奇持股 82.36%, 王新持股 17.64%)、秦皇岛鹰翔宾馆酒店用品有限公司(王新持股 66.67%、王有明持股 33.33%)、秦皇岛市北戴河海派剪纸艺术有限公司(王有奇持股 80.00%)、秦皇岛市北戴河四姑娘商贸有限公司(王晓红持股 90.00%)	是
11	曾经的关联方	秦皇岛市桃林口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是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要求披露的内容为：“母子公司的名称（母公司不是该企业最终控制方的，还应当披露最终控制方名称）”、“与企业发生交易的关联方信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披露的关联方信息准确、全面。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根据该规定，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认定和披露的关联方准确、全面。

综上所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法》，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认定的关联方准确，披露的关联方全面。

7.2 关联交易类型

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1）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

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2)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答：已经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133 至 136 页进行过披露，因此不再补充披露。

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主要在于：1) 交易性质上，该关联交易是否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较高的相关性；与产品购销、能源供应、经营资金往来等事项有关的交易通常定义为经常性关联交易；2) 发生频率上，该关联交易在报告期内的发生次数，通常大于 3 次的定义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依据以上标准，公司在报告期内有两次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 2014 年末短期借款 295 万元，关联方担保包括：王有奇和秦皇岛市弘扬针织有限公司为秦皇岛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发放的贷款 179 万元担保；王有奇和秦皇岛鹰翔宾馆酒店用品有限公司为秦皇岛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发放的贷款 116 万元担保。

公司 2013 年向工行北戴河支行取得长期贷款 1600 万元，关联方担保包括：王有奇和王新以个人房产证及相应土地使用权证抵押担保；王有奇、王晓红、王新、王芳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以上两次关联方担保与公司经营业务无直接相关性，因此认定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拆借方向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1,000,000.00	2012-6-1	2014-6-9	王有奇个人名义秦皇岛商业银行的借款
	1,500,000.00	2012-1-10	2013-12-9	王有奇个人名义秦皇岛市郊区信用联社戴河信用社的借款
	3,000,000.00	2013-12-23	2014-10-15	王有奇个人名义民生银行借款
拆出	0.00			

上述关联方拆入资金均为大股东王有奇个人名义的银行借款，放款后直接划入公司使用，支付贷款银行的利息费用均由公司承担，无其他资金成本，不损害公司的经营利益。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答：（1）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过披露，未来公司将逐步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额，因此不再补充披露。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3）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发生额较大，发生原因主要是公司目前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而自有资金的积累规模小、耗时较长，银行贷款受银行授信额度的制约并可能需要一定的担保，因此向关联方拆入资金能及时满足资金需求，上述资金拆借额是在可控范围内进行，公司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额情况良好，因而资金拆借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上述资金拆借用途用于公司产能扩张、流动资金需求，帮助公司度过了资金缺乏的难关，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服务体系及经营体系已经完整成熟，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该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经向公司相关人员访谈、获取会计凭证、现场走访，公司关联方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如下：1) 公司的两次偶发性关联交易均为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贷款进行担保，担保程序合法有效，目的是为了公司能够获得充足资金，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2) 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大股东王有奇个人名义的银行借款，

放款后直接划入公司使用，支付贷款银行的利息费用均由公司承担，无其他资金成本。为公司的经营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中，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借款担保真实、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利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主要是由于公司无足够的抵押物进行银行融资，因而由关联方借款交并由公司使用，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公司以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缴利息，未损害公司利益。

经访谈相关人员、逐笔查验关联方交易凭证，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发生是真实的。

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已经得到规范，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因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关联交易经过内部决策程序，并得到有效的规范。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答：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进行过披露，因此不再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经过规范和辅导，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公司会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并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已经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以得到了切实履行。

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答：（1）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控股股东王有奇的声明，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2）据核查，碧螺塔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文件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较为严格的规范，从而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

8. 同业竞争

请公司披露以下事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从事业务，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相同、相似业务（如有）的情况及判断依据；（2）该等相同、相似业务（如有）是否存在竞争；（3）同业竞争的合理性解释，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作出的承诺情况；（4）同业竞争情况及其规范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5）重大事项提示（如需）。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答：公司关于同业竞争的信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处对公司同业竞争情况情况进行了披露。

中介机构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1）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有奇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为：秦皇岛市哈哈纺织装饰有限公司、秦皇岛鹰翔宾馆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哈哈纺织装饰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有奇控制的企业，王有奇持股 82.36%，王新持股 17.64%，主营业务为床上用品、室内纺织装饰用品、宾馆配套用品的经销。

秦皇岛鹰翔宾馆酒店用品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有奇参股 66.67% 的企业，主营业务为针纺织品、日用品的销售。

经主办券商、律师的实地走访以及查询秦皇岛市哈哈纺织装饰有限公司、秦皇岛鹰翔宾馆酒店用品有限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主营业务没有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因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旅游产品开发、餐饮住宿、文化演艺等，其营业范围包括：旅游项目开发；餐饮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旅游商品的零售、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基础软件服务；演艺活动接待服务；停车场服务；公园的管理；渔具的出租；工艺美术品的销售。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2015 年 3 月 30 日，碧螺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有奇、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同业竞争分别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本人无论目前或是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良好、规范措施有效且合理。

9.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公司披露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答：（1）经核查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现场检查以及对公司高管的访谈，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具备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① 业务独立性

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核心资产为碧螺塔景点的租赁经营权，具有不可复制和移动性，使得公司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没有以公司资产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提供担保。

② 资产独立性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股份公司合法拥有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

③ 人员独立性

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股东为自然人，不存在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单位担任职务和领取薪水的情形，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④ 财务独立性

经核查公司的开户许可证、财务报告、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碧螺塔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⑤ 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2) 经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主要体现在公司经营对北戴河区人民政府依约严格履行《碧螺塔公园扩建、改造及租赁经营协议（合同）》存在重大依赖。只有在北戴河区人民政府恶意毁约的情况下，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秦皇岛市碧螺塔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组成员：   
王雷让 严善 文杨虎 陈凡轶

项目负责人：
刘晓军

内核专员：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秦皇岛市碧螺塔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秦皇岛市碧螺塔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